

公司代码：600397

公司简称：安源煤业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林绍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金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建林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794,197.84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6,648,375.53 元，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017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本预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公司经营和发展战略等未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3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安源股份/安源煤业	指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煤集团	指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
江能集团	指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弘矿业	指	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煤业	指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众华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安源煤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ANYUAN COAL INDUSTRY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CI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绍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兰祖良	钱蔚
联系地址	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117号	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117号
电话	0791-87151860	0791-87151886
传真	0791-87151886	0791-87151886
电子信箱	Aymyjt2012@163.com	qianwei_nc2014@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昭萍东路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37000
公司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117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02
公司网址	http://www.anyuan2002.com
电子信箱	anyuan2002@126.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源煤业	600397	安源股份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文华、王颀麟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130,167,959.38	3,261,235,666.93	26.64	5,122,040,180.31	5,116,463,09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100,642.05	-2,056,181,552.48		28,157,295.64	27,866,10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3,298,689.34	-1,988,267,184.38		-126,953,908.57	-127,042,16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53,420.44	252,832,739.75	-35.03	120,359,586.09	117,218,667.53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3,595,207.13	1,481,085,574.54	-46.42	3,540,618,185.55	3,523,024,334.47
总资产	7,071,707,405.03	7,345,163,557.15	-3.72	10,932,918,256.39	10,883,547,525.3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71	-2.0770		0.0284	0.02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71	-2.0770		0.0284	0.0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99	-2.0084		-0.1282	-0.12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1	-81.95	增加21.34个百分点	0.80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8	-79.24	增加21.86个百分点	-3.60	-3.6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连续两年亏损，主要原因一是本期继续贯彻落实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而计提了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二是本期曲江煤矿因停产进行技术改造，导致产销量大幅下降。

2、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是本期因安置职工而支付的专项奖补资金大幅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94,609,453.80	858,462,483.82	1,044,453,300.09	1,332,642,72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19,208.37	33,512,724.81	-80,610,505.77	-589,483,65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480,845.34	43,346,881.81	-72,405,781.24	-585,758,94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89,747.17	6,151,407.71	-26,114,491.05	289,806,250.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3,996.84		-1,648,289.88	796,154.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6,571,272.71		158,248,348.74	190,664,652.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793,788.3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72,887.6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1,703,913.03		-246,341,444.71	-6,319,891.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336,626.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22,477.40		-558,079.18	-486,226.78
所得税影响额			22,212,209.26	-29,543,485.29
合计	-36,801,952.71		-67,914,368.10	155,111,204.21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采选及经营，煤炭及物资流通业务。

煤炭业务主要产品有冶炼精煤、洗动力煤、混煤、筛混煤、洗末煤、块煤等（煤种主要包括主焦煤、1/3焦煤、无烟煤、贫瘦煤、烟煤等），主要销往江西省内外（80%在江西省内）钢铁厂、火电厂、焦化厂；煤炭及物资流通业务主要为煤炭贸易（主要为动力煤、精煤）、以及矿山物资贸易（主要为钢材及燃料油贸易）。

2、经营模式

(1) 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各矿井的实际情况统筹下达各矿井的年度生产计划，生产计划主要包括原煤产量、开拓进尺、安全指标等。生产技术部门负责提出矿井生产布局、开拓方案及采区工作面接替计划，安全部门负责矿井安全监督检查。各矿负责组织实施生产，包括生产准备、掘进、采煤、机电、运输、通风、调度等环节的安全生产和技术管理工作。矿井生产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规程、制度，全面执行矿井质量标准化，严格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公司正常安全生产。

(2) 销售模式

为加强煤炭产品销售管理，与煤炭用户建立长期的销售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稳定煤炭的销售市场，发挥煤炭销售信息平台作用，推进煤炭销售有序、可持续发展，公司煤炭产品实行统一销售管理，由江西煤业销运分公司负责煤炭产品对外销售，实行五统一，即统一对外销售、统一订货（合同）、统一运输、统一结算、统一处理商务纠纷。

此外，为实现煤炭销售集约化经营，提高煤炭产品销售的规模效益，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规模经营的原则，公司投资建设的大型煤炭储备、配煤中心，负责煤炭采购、存储、加工、配送的煤炭销售业务。

3、行业情况

2017 年，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入，煤炭市场一度严重供大于求的局面得到扭转，煤炭产量恢复增长，煤炭消费阶段性回升，市场供需总量基本平衡，价格在合理区间波动，行业经济效益明显好转，产业健康发展长效机制逐步形成和完善，为煤炭行业进一步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2018 年，预计煤炭市场还将延续供需平衡、供应略显偏紧的局面，煤炭消费可能继续小幅增加。为继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煤炭行业将持续淘汰落后产能，为稳定煤炭供应的需要，也将加快释放煤炭先进产能，因而煤炭产量也将继续上升，价格维持在合理区间。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落实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政策，继 2016 年关闭退出 8 对矿井计划如期完成后，列入 2017 关闭退出计划的桥二煤矿、东村煤矿和白源煤矿 3 对矿井中，桥二煤矿及东村煤矿两对矿井已在报告期内关闭退出，并通过省级验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报请江西省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白源煤矿调整延期至 2020 年关闭退出，青山煤矿列入 2018 年关闭退出计划。

(一) 核销去产能关闭煤矿 2016 年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部分资产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17 号）等文件精神，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报请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核销 2016 年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部分资产计 874,060,839.60 元。核销资产范围为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不动产及采矿权，包括固定资产中的井巷资产、已拆除的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在建工程中未完工的井巷工程，无形资产中的采矿权。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 称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合计
1	高坑煤矿	260,011,292.39	5,125,020.22	5,002,666.35	270,138,978.96
2	杨桥煤矿	82,049,533.26	8,481,307.10	2,931,483.00	93,462,323.36
3	黄冲煤矿	55,655,969.40		3,463,676.10	59,119,645.50
4	巨源煤业	172,730,514.08	1,846,036.00	17,480,320.32	192,056,870.40
5	建新煤矿	62,452,288.76			62,452,288.76
6	坪湖煤矿	78,993,933.83		26,735,191.65	105,729,125.48
7	伍家煤矿	22,646,799.00		741,096.96	23,387,895.96
8	天河煤矿	46,634,000.00	20,387,820.83		67,021,820.83
9	景能煤层气涌山站	691,890.35			
10	合 计	781,866,221.07	35,840,184.15	56,354,434.38	874,060,839.60

(二) 2017年计提去产能关闭矿井资产减值准备

2017年，公司对下列去产能关闭退出煤矿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包括已关闭退出的桥二、东村煤矿等相关资产，列入2018年关闭计划已经启动的青山煤矿相关资产，列入2020年关闭计划的白源煤矿相关资产。其中，白源煤矿的资产减值测试经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聘请评估机构进行了可回收价值估值，并出具估值报告。

去产能关闭退出煤矿 2017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序号	名 称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小计	466,611,224.18	6,127,577.70	9,750,569.10	10,382,299.42	492,871,670.40
1	青山煤矿	433,347,676.42	6,127,577.70	9,750,569.10	6,272,592.05	455,498,415.27
2	白源煤矿	25,479,583.49			5,952.96	25,485,536.45
3	英岗岭煤矿(含桥二、东村等)	7,755,885.05			4,103,754.41	11,859,639.46
4	涌山发电站	28,079.22				28,079.22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区域位置优势。公司煤炭业务相比较江西省外的竞争对手具有运距短、成本低的区域优势。近年来，江西省内煤炭需求快速增长，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作为江西省省属煤炭上市企业，在江西省煤炭供需格局中拥有突出的地位。

2、港口码头资源优势。港口码头属稀缺资源，2017年江西煤炭储备中心九江煤码头正式投入运营，公司以其为平台，做活水路、铁路、公路三合一物流体系，投产当年就实现达标达产达效，是海进江煤炭的黄金通道。

3、大股东支持优势。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公司作为江西省唯一的大型能源集团下属的A股上市企业，在资产配置等方面将继续得到股东的大力支持，通过整合省外优质高效安全煤炭等能源类资源，公司的资源优势将逐步显现，未来竞争力将显著提升。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年，国家继续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受化解过剩产能政策继续关闭退出煤矿和曲江公司停产技术改造等影响，公司煤炭产销量下降，企业亏损、资金紧张匮乏，资产总额缩水，经营形势更加严峻。董事会忠实勤勉履职，公司上下坚决贯彻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部署，落实化解过剩产能政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稳妥有序推进改革，提质增效降亏损、蹄疾步稳谋转型，企业严重亏损局面得到有效遏制，经济运作保持总体平稳，各个方面都呈现积极变化。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继续稳妥有序去产能。2017年，充分利用国家化解过剩产能相关政策，董事会提前部署，周密安排，公司各去产能煤矿顾全大局、克服困难、稳妥实施，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关闭2对矿井，退出产能30万吨，通过验收，做到了安全关闭、彻底退出；同时妥善分流安置职工，维护了矿区稳定。

2、常抓安全不放松。按照年初公司关于安全工作总体部署，以重大灾害防治为重点，以安全生产控制标准化为抓手，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举办超前预防，深化过程控制，严格责任落实，始终保持安全工作严管高压态势，安全工作总体平稳。消灭了较大以上事故，零星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3、提质增效持续深化。一是稳定煤矿生产经营，紧紧抓住煤炭市场回暖的时机，优化生产方案，提高煤炭质量，努力增产增收，正常生产矿井均实现了盈利；二是着力消除企业生产经营不确定因素，安源煤矿扩深，曲江煤矿技改及水患治理工作均取得实质性进展；三是加强新投产项目的管理。江能物贸加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九江码头运营管理，投产当年就实现达标达产达效；四是切实加强企业管理。强化成本费用管控，在全公司范围内调剂使用去产能煤矿材料设备促进成本下降，销售费用同比下降3114万元，降幅27.36%，提质增效效果显著。

4、大力清收应收账款。在省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继续开展挽损专项行动，全年清收贸易风险账款2亿元，减损挽损成效明显。

5、转型发展蹄疾步稳。一是积极推进域外安全高效煤矿并购重组项目调研；二是煤炭物流贸易取得积极进展。江能物贸加大与神华集团等供煤企业和省内用煤企业的合作力度，全年煤炭贸易量345万吨。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3亿元，同比增加8.7亿元，增幅26.64%；利润总额-71,278万元，同比减亏138,238万元；净利润-71,784万元，同比减亏142,551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69,010万元，同比减亏136,608万元，业绩同比减亏60%以上，主要原因一是2017年关闭退出煤矿同比减少6对矿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比下降81,898万元，二是风险账款坏账准备同比减少45,783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130,167,959.38	3,261,235,666.93	26.64
营业成本	3,738,858,999.62	2,914,305,084.37	28.29
销售费用	82,670,174.25	113,806,623.11	-27.36
管理费用	183,247,737.66	184,285,373.82	-0.56
财务费用	205,231,589.28	182,961,898.02	1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53,420.44	252,832,739.75	-3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17,102.16	-243,492,729.14	3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20,348.52	-1,183,612,834.38	87.01
研发支出	6,500,000.00	6,200,000.00	4.84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2017 年,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89,562.49 万元, 同比增加 79,741.55 万元, 增幅 25.74%, 其中:

①自产商品煤实现收入 129,836.84 万元, 同比减少 6,328.95 万元, 降幅 4.65%。主要是: 商品煤平均售价 560.74 元/吨, 同比上升 155.56 元/吨, 升幅 38.39%, 影响收入增加 36,020.49 万元。因商品煤销量减少 104.52 万吨, 影响收入减少 42,349.45 万元。

②贸易业务收入 233,692.45 万元, 同比增加 67,573.09 元, 增幅 40.68%。主要是煤炭贸易价格上升导致收入增加。

1.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①自产煤炭分析

2017 年, 受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影响, 公司原煤产量 210.69 万吨, 同比减少 87.63 万吨, 降幅 29.37%。同时, 公司采购部分外来煤炭入洗以增加商品煤产销量, 全年生产商品煤 228.20 万吨, 同比减少 91.20 万吨; 全年销售商品煤 231.55 万吨, 同比减少 104.52 万吨。

②煤炭贸易业务分析

2017 年, 公司煤炭贸易物流购销量为 344.97 万吨, 同比减少 64.69 万吨, 降幅 15.79%; 销售价格 686.56 元/吨, 同比上升 281.05 元/吨, 增幅 69.31%。采购价格 670.37 元/吨, 同比上升 277.48 元/吨, 增幅 70.62%; 毛利 16.19 元/吨, 同比增加 3.57 元/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1、煤炭工业	1,308,705,553.23	1,081,654,670.74	17.35	-4.65	-3.84	减少 0.70 个百分点
2、煤炭及物资流通	2,586,919,355.78	2,524,974,651.56	2.39	49.91	51.25	减少 0.87 个百分点

合计	3,895,624,909.01	3,606,629,322.30	7.42	25.74	29.07	减少 2.3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1、自产煤炭	1,298,368,395.60	1,069,687,345.15	17.61	-4.65	-4.07	减少 0.50 个百分点
2、煤炭贸易	2,368,421,024.93	2,312,561,309.73	2.36	42.57	43.68	减少 0.75 个百分点
3、机修产品	7,914,193.76	7,226,693.38	8.69	482.90	412.31	增加 12.59 个百分点
4、矿山物资销售	12,355,749.26	11,870,132.24	3.93	-76.68	-76.29	减少 1.61 个百分点
5、煤层气发电	2,422,963.87	4,740,632.21	-95.65	-74.50	-43.02	减少 108.10 个百分点
6、其他	206,142,581.59	200,543,209.59	2.72	1,691.64	1,931.05	减少 11.46 个百分点
合计	3,895,624,909.01	3,606,629,322.30	7.42	25.74	29.07	减少 2.3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1、江西省内	3,058,497,545.90	2,814,927,751.29	7.96	35.72	42.99	减少 4.69 个百分点
2、江西省外	837,127,363.11	791,701,571.01	5.43	-0.90	-4.12	增加 3.18 个百分点
合计	3,895,624,909.01	3,606,629,322.30	7.42	25.74	29.07	减少 2.3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动力煤 (万吨)	169.56	172.91	2.52	-22.62	-25.75	-57.14
焦 煤 (万吨)	58.64	58.64	0.12	-41.52	-43.18	0.00
合计	228.20	231.55	2.64	-28.55	-31.10	-56.00

产销量情况说明

商品煤产销量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原煤产量减少 87.63 万吨，其中：一是关闭退出落后产能的煤矿 2 对，影响产量减少 41.5 万吨，二是曲江停产技改，影响产量减少 46.13 万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1 煤炭工业	材料费	158,931,725.28	16.92	182,059,824.59	18.20	-12.70	
1 煤炭工业	职工薪酬	499,603,275.20	53.18	436,011,102.65	43.59	14.58	
1 煤炭工业	电费	107,627,690.79	11.46	150,976,876.72	15.09	-28.71	
1 煤炭工业	制造费用	173,222,697.37	18.44	231,213,194.70	23.12	-25.08	
1 煤炭工业	小计	939,385,388.64	100.00	1,000,260,998.66	100.00	-6.09	
2、煤炭及物资流通		2,524,974,651.56	100.00	1,669,445,704.07	100.00	51.25	
合计		3,464,360,040.20		2,669,706,702.73		29.7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1、自产煤	材料费	153,301,902.89	16.53	179,007,747.79	18.07	-14.36	
1、自产煤	职工薪酬	497,002,349.74	53.59	433,545,782.97	43.77	14.64	
1、自产煤	电费	107,536,749.73	11.60	150,931,219.72	15.24	-28.75	
1、自产煤	制造费用	169,577,065.49	18.28	227,027,337.95	22.92	-25.31	
1、自产煤	小计	927,418,067.85	100.00	990,512,088.43	100.00	-6.37	
2、煤炭贸易		2,318,519,087.72	100.00	1,609,513,102.16	100.00	44.05	
3、机修产品	材料费	4,957,929.36	68.61	356,437.62	25.27	1,290.97	
3、机修产品	职工薪酬	1,334,069.68	18.46	508,388.12	36.04	162.41	
3、机修产品	电费	53,889.05	0.75	23,744.52	1.68	126.95	
3、机修产品	制造费用	880,805.29	12.19	522,049.02	37.01	68.72	
3、机修产品	小计	7,226,693.38	100.01	1,410,619.28	100.00	412.31	
4、矿山物资销售		11,870,132.24	100.00	50,058,710.52	100.00	-76.29	
5、煤层气发电	材料费	671,893.03	14.17	2,695,639.18	32.33	-75.07	
5、煤层气发电	职工薪酬	1,266,855.78	26.72	1,956,931.56	23.47	-35.26	
5、煤层气发电	电费	37,052.01	0.78	21,912.48	0.26	69.09	
5、煤层气发电	制造费用	2,764,826.59	58.32	3,663,807.73	43.94	-24.54	
5、煤层气发电	小计	4,740,627.41	99.99	8,338,290.95	100.00	-43.15	
6、其他		194,585,431.60	100.00	9,873,891.39	100.00	1,870.71	
合计		3,464,360,040.20		2,669,706,702.73		29.7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9,297.1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9.2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22,442.5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43 %。

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不含税)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江西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224,425,465.62	5.43%
2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68,018,517.07	4.07%
3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154,340,115.69	3.74%
4	中煤华中能源有限公司	136,153,987.38	3.30%
5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二期发电厂	110,033,301.00	2.66%
	合计	792,971,386.76	19.2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86,857.8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4.1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30,155.4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0.36%。

前五大供应商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1,108,015,265.35	38.05%
2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364,360,221.34	12.51%
3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202,243,373.52	6.95%
4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99,311,246.77	3.41%
5	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4,648,164.72	3.25%

	合计	1,868,578,271.70	64.18%
--	----	------------------	--------

2. 费用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 47,114.95 万元，同比减少 990.44 万元，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为 11.41%，同比下降 3.34 个百分点，占比下降主要是收入同比提高影响。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 18,324.77 万元，同比下降 103.77 万元，降幅 0.56%。销售费用 8,267.02 万元，同比下降 3,113.64 万元，降幅 27.36%。财务费用 20,523.16 万元，同比增加 2,226.97 万元，增幅 12.17%，主要是本期九江码头工程完工，相关借款利息费用化影响。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500,000.0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6,500,00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16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不适用

现金流量构成	本年金额（元）	上年金额（元）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53,420.44	252,832,739.75	-3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17,102.16	-243,492,729.14	3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20,348.52	-1,183,612,834.38	87.01

（1）现金流入：2017 年，公司现金流入总额 743,094.28 万元，同比增加 19,608.51 万元，增幅 2.71%，其中：

①经营活动流入 477,963.71 万元，占现金流入总额的 64.32%，同比增加 5,130.42 万元，增幅 1.09%，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期收入增加。

②投资活动流入 33.57 万元，同比减少 1,413.64 万元，降幅 97.68%，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处置固定资产变现收入减少所致。

③筹资活动流入 265,097.00 万元，占现金流入总额的 35.67%，同比增加 15,891.73 万元，增幅 6.38%，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期新增融资租赁款。

(2)现金流出：2017 年，公司现金流出总额 757,153.04 万元，同比下降 83,760.01 万元，降幅 9.96%，其中：

①经营活动流出 461,538.73 万元，占现金流出总额的 60.96%，同比增加 13,988.72 万元，增幅 3.13%，原因主要是本期因安置职工而支付的专项奖补资金增加。

②投资活动流出 15,145.28 万元，同比减少 10,651.20 万元，降幅 41.29%，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因本期江西储备中心九江码头等工程已完工投产，减少投资所致。

③筹资活动流出 280,469.03 万元，占现金流出总额的 37.04%，同比减少 87,097.52 万元，降幅 23.7%，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同比下降。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利润。

报告期，我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额 544,510,800.54 元，其中：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9,367,612.30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66,611,224.18 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127,577.70 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405,785.14 元，存货跌价准备 11,998,601.22 元。

2、去产能关闭矿井煤炭产能减量置换指标交易款增加利润。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实施减量置换严控煤炭新增产能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02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公司所属江西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萍乡巨源煤业有限公司统一授权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委托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对其 2016 年度关闭退出 8 家煤矿的煤炭产能减量置换指标（关闭退出煤矿退出产能 265 万吨/年，按规定折算产能置换交易指标 92.7 万吨/年）进行了公开交易。经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竞标程序，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泉二景和谐煤业有限公司、准格尔旗窑沟大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和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分别以 121.5 万元/万吨、121.4 万元/万吨和 121.3 万元/万吨的价格，竞得煤炭产能置换交易指标 2.3 万吨、13.9 万吨和 76.5 万吨。成交总价 11,246.36 万元，款项已全部收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该煤炭产能减量置换指标交易款 11,246.36 万元确认为当期收入，扣减相关税费后净收入 10,519.61 万元相应增加本年利润。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390,875,983.70	19.67	1,433,562,740.14	19.52	-2.98	
应收票据	761,371,058.31	10.77	549,290,342.22	7.48	38.61	主要是本期采用银行承兑

						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521,426,924.65	7.37	618,688,603.18	8.42	-15.72	
预付款项	96,615,860.97	1.37	100,937,944.13	1.37	-4.28	
其他应收款	133,270,693.82	1.88	197,860,681.26	2.69	-32.64	主要是本期收回相关欠款所致。
存货	129,656,172.26	1.83	202,920,739.68	2.76	-36.11	主要是本期煤炭产销量下降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364,746.11	1.05	55,489,869.45	0.76	34.01	主要是本期可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12,446,484.79	0.18			100.00	主要为曲江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
长期股权投资	73,494,570.88	1.04	77,707,319.33	1.06	-5.42	
固定资产	2,935,488,088.20	41.51	3,217,918,073.32	43.81	-8.78	
在建工程	330,868,674.02	4.68	231,182,498.23	3.15	43.12	主要为曲江技改工程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2,231,708.42	0.03	3,124,479.56	0.04	-28.57	
无形资产	562,858,067.88	7.96	602,028,190.42	8.20	-6.51	
长期待摊费用	11,229,457.33	0.16	15,847,476.50	0.22	-2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08,913.69	0.50	38,604,599.73	0.53	-8.02	
短期借款	2,180,000,000.00	30.83	2,295,000,000.00	31.25	-5.01	
应付票据	542,342,490.52	7.67	188,745,736.65	2.57	187.34	主要是本期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40,050,006.92	7.64	554,914,688.61	7.55	-2.68	
预收款项	68,992,454.30	0.98	47,028,523.56	0.64	46.70	主要是本期收到货款尚未发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4,056,665.87	1.61	108,996,459.79	1.48	4.64	
应交税费	43,425,889.61	0.61	62,002,700.84	0.84	-29.96	
应付利息	3,441,379.31	0.05	3,940,230.33	0.05	-12.66	
应付股利	451,641,055.34	6.39	414,111,419.34	5.64	9.06	
其他应付款	123,380,848.27	1.74	41,000,000.00	0.56	200.93	主要是根据借款合同，一年内将要到期借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50,155.52	0.05	3,800,329.69	0.05	1.31	
其他流动负债	446,150,000.00	6.31	511,150,000.00	6.96	-12.72	
长期借款	1,206,703,495.39	17.06	1,206,131,202.11	16.42	0.05	
应付债券	133,496,990.94	1.89	405,770,420.90	5.52	100.00	主要为曲江应付融资租赁款。
长期应付款	382,935,049.51	5.42	405,770,420.90	5.52	-5.63	
专项应付款	137,936,558.03	1.95	108,137,556.60	1.47	27.56	
递延收益	137,936,558.03	1.95	108,137,556.60	1.47	27.56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在国家大力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去产能等政策推动下，煤炭等行业景气度明显回升，商品煤价格较去年同期提高，公司商品煤毛利率增加。由于去产能关闭煤矿，公司产能大幅减少，加之主力矿井曲江煤矿技改停产，导致商品煤产销量下降，毛利额增加有限。

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煤炭主要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煤炭品种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动力煤	1,695,558	1,729,057	674,539,456.01	645,664,582.38	28,874,873.63
焦煤	586,436	586,410	623,828,939.59	424,022,762.77	199,806,176.82
合计	2,281,994	2,315,467	1,298,368,395.60	1,069,687,345.15	228,681,050.45

2. 煤炭储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矿区	资源储量（吨）	可采储量（吨）
丰城矿区	129,441,200	84,286,600
萍乡矿区	31,923,100	9,507,400
合计	161,364,300	93,794,000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去产能关闭桥二和东村两个煤矿，期末公司拥有煤矿7个，主要煤炭生产基地位于江西省丰城和萍乡等地。

公司矿井地处江西省，煤炭资源禀赋差、地质条件复杂，开采方式均为井工开采，开采工艺为炮采或综采。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额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29,182.01
上年同期投资额	29,182.01
投资额增减幅度(%)	-100.00

报告期，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煤炭经营、对外贸易经营、矿产品销售、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设备维修及租赁、房屋租赁、科学研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78,796.62	651,364.23	142,255.28	-59,597.39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煤炭选洗及加工、煤炭及制品批发零售、矿产品销售、国内贸易、木竹及其制品经营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公司业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商务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开发转让。	60,000.00	75,255.75	21,331.03	499.94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品销售、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国内贸易、对外贸易经营、仓储服务、房屋租赁、科学研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5,000.00	31,495.02	-37,240.05	-8,764.64

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仓储服务、对外贸易经营、货运代理、设备维修及租赁。（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5,000.00	24,075.73	3,520.55	-471.62
江西江煤大唐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	2,014.64	2,014.64	15
江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煤炭信息服务、物流信息服务（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000.00	1,517.14	-309.46	-2,365.35
江西丰城源洲煤层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发电及能源综合利用	1,000.00	3,030.78	2,808.10	-474.21
江西景能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煤层气发电	1,000.00	822.59	-158.40	-45.97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采掘销售、煤炭精选加工、煤田勘探、煤层气开发利用	25,578.73	140,192.30	14,134.84	-22,601.19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公司	原煤开采，洗精煤，洗煤，矿粉、矸石砖及矿山机械加工、煤矿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上述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7,500.00	3,175.02	-42,439.35	-82.84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煤炭批发、零售，国内贸易，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润滑油、沥青、石油助剂、重油、渣油、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除危险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00.00	130,719.15	-6,982.27	-8,983.67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燃料油（闪点大于100℃）、渣油、重油、沥青、石油助剂销售。（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法律法规需经审批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3,000.00	19,087.05	-7,604.27	-2,001.40
江西丰城扬长洁净煤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加工	1,000.00			-621.99
萍乡市众鑫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凭有效资质经营）：机电安装、机械安装；土方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服务；物资供应（以上经营项目中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500.00	35.80	-625.45	-44.05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我国经济仍将保持较快增长。从当前煤炭市场看，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的深入推进，煤炭供应个别时段、局部区域可能偏紧。同时，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新进展，行业结构调整成效逐渐显现，煤炭去产能由总量去产能转向结构去产能，优质产能逐步释放，落后产能淘汰退出，运输通道建设加快，煤炭供需关系正由基本平衡向更高水平的动态保障发展，煤炭

价格预计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近期国家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推进中央专业煤炭企业重组其他涉煤中央企业所属煤矿，实现专业煤炭企业做强做优做大。鼓励各级国资监管机构设立资产管理专业平台公司，通过资产移交等方式，对国有企业开办煤矿业务进行整合。支持煤炭企业由单一生产型企业向生产服务型企业转变，加快专业化公司建设，推动煤炭产业迈向中高端。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坚持“市场导向、效益优先”原则，兼并重组优质资源，做精做优煤炭主业；构造全新煤炭供应链模式，大力发展煤炭物流贸易；稳步发展电力产业，提高煤炭清洁利用；借力资本市场，加快构建“煤电气一体化为主导、能源全产业链经营”发展框架，逐步由单一煤炭能源企业向综合能源企业转变。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计划

2018 年，公司计划生产原煤 275 万吨，煤炭贸易业务量 600 万吨以上；实现营业收入 46 亿元。以现有资产为基础，全年实现盈利。

实现安全生产，消灭较大以上事故，严控零星事故。

2、主要工作

（1）持续做好煤矿关闭退出工作的同时加快做好转型升级发展

一是持续做好煤矿关闭退出工作。继续充分利用国家化解过剩产能相关政策，积极关闭退出青山煤矿，坚决消灭亏损源。

二是加快推进项目落地，促进转型升级发展。抓紧域外煤矿并购，推进与国内特大型煤企合作，低成本并购合作方煤矿，力争今年并购优质高效安全的现实煤炭产能 300 万吨以上，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在“一带一路”重点国家和省区储备优质煤炭资源，做精做优煤炭主业；推进煤炭产业优化升级，对现有生产煤矿大力实施技术改造，提高机械化和安全保障水平，推动清洁生产，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煤矿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绿色生产，延长产业链条；拓展煤炭生产服务业务，实现煤炭板块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稳步发展电力产业，加强战略研究，积极开展新能源战略布局，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加快构建“以煤电一体化为主导，能源全产业链经营”的现代化能源产业体系，逐步由单一煤炭能源企业向综合能源企业转型。

（2）大力发展物流贸易业务

一是布局基础设施。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要把握蒙华铁路开通和建设九江江海直达区域航运中心机遇，沿“一路三江”布局建设煤炭转运基础设施，形成陆路、水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立足增值服务，做强做大煤炭物流贸易产业，实现煤炭贸易量达到 600 万吨；二是推动协同采购。充分发挥煤炭供应平台的作用和优势，推动协同省内重点煤炭用户组团采购，降低成本，做大煤炭贸易总量；三是配合煤矿企业发展煤炭配制业务，组织优质煤炭供应，维护省内煤炭市场份额，保障省内煤炭供应安全。

（3）改革内部管理体制、转换内部经营机制

一是以放权放活为重点，科学界定公司、子企业职责定位，完善管理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理顺权责关系，厘清权力义务，整合监督力量，改进监督方式，确保监督有力有效，充分保障企业的经营自主性；二是要大力瘦身健体。公司管理层级压缩为不超过 3 级，年内要确保完成。严格按定员组织生产经营，各煤矿必须将万吨用人率降到 33 人以下，机关人员控制在定员之内。运用市场办法，分类有序、积极稳妥地做好职工安置工作；三是要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公司所属煤矿井型小，灾害重、开采难度大，能够生存下来，主要依赖区位优势，要切实增强“人人降成本、个个算细账、勤俭办企业、共同渡难关”的意识，千方百计降低生产成本。要建立成本分析制度，推行全面对标管理，严格过程考核，提升管理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四是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真正体现效益优先、业绩至上、奖优罚劣的原则；五是深化“三项制度”改革。严控企业领导人员职数，推行管理人员竞争上岗，健全可量化的绩效考核制度，健全以岗位管理为核心的内部劳动管理制度，规范劳动管理，推行全员绩效管理，建立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内部薪酬分配制度。

（4）规范治理结构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强化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体系；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运作机制和涉及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行之有效的决策机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5）严密防控风险

加强资金风险管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是加强投资风险管控，每年投资规模原则上不超过净资产的 50%，完善项目法人制和终身责任追究制；加强业务风险防控，建立经营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强化物流贸易业务流程控制，大力清收应收账款，确保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15% 以上，不再形成新的呆坏账；加强法律风险管控，建立重大经济合同审核备案制度，重点抓好重大决策、经济合同的法律风险防范，依法治企，稳健经营。

（6）坚持安全发展

一是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治大隐患防大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二是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强化现场管理，实现企业本质安全；三是要强技术、高投入、提素质。坚持科技兴安，强化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自主保安意识和能力，坚决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风险

行业经济理性回归，又将继续受阻。当前，我国正处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阶段，能源结构调整、环境保护、控制污染等可能导致煤炭在一次性能源结构中比重下降，给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带来一定的影响。因此必须认清形势，精准定位，抢抓机遇做强做大、做精做优。

2、资源不足及产业转型风险

公司已关闭退出 10 对煤矿，煤炭资源严重不足，利用减量置换政策到域外并购相当产能的煤矿资源，可能存在因域外地质条件、准入门槛、市场环境、财税政策和工农关系等变化而达不到预期效果，甚至带来增加亏损的风险。因此，必须密切关注产业政策和行业信息，充分开展尽职调查，反复论证并购煤矿项目的可行性和抗风险能力，努力实现低成本并购优质高效安全的现代化矿井。

3、煤矿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矿井煤层薄、赋存深，且地质条件复杂，同时面临顶板、瓦斯、水患、火灾和煤尘五大自然灾害，在煤炭开采过程中容易产生安全隐患。随着矿井开采深度增加，运输环节增多，且可能发生断层、涌水及其它地质条件变化。

为有效防范煤矿可能出现的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将始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健全完善制定有效的安全考核激励约束机构，严格目标管理，细化安全责任，层层签订责任书，做到考核到位，奖惩到位，重奖重罚。

4、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由于去产能关停退出煤矿资产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冠以“*ST”字样。如果 2018 年不能实现扭亏为盈，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虽然解危脱困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暂时渡过了危机，然而持续发展面临的瓶颈制约并未完全消除，企业存在管理手段单一，激励约束双弱，一煤独大而不强，利润贡献脆弱。为实现公司扭亏为盈，我们将深化内部改革，激活内生动力，立足现有产业，紧紧抓住宏观形势稳中向好，行业发展总体平稳、健康的有利时机，挖掘潜力、发挥优势，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增强忧患意识、危机意识，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江西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有关要求的通知》（赣证监函〔2014〕32 号）精神，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持续、清晰、透明的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和科学的决策机制，并得到切实有效执行。但由于公司近几年效益下滑，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00	0	0.00	-690,100,642.05	0.00
2016 年	0	0.00	0	0.00	-2,056,181,552.48	0.00
2015 年	0	0.00	0	0.00	27,866,101.12	0.0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详见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2015-050 号）	2012 年 02 月 0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见本报告第九节公司治理、六、之中有关同业竞争内容	同左
	解决关联交易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2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2014-003 号）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2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2014-003 号）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承担安源股份对拟置出资产担保义务的承诺，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2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2014-003 号）	长期有效	否	是		

			号)					
	其他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承担未出具同意函的债权人对上市公司本次置出资产主张权利或者行使追索权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的承诺,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2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2014-003 号)	长期有效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销售公司）诉天津市缘申诚煤炭有限公司及包头海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江西省高院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下达（2015）赣民二初字第 42 号民事判决被告向原告江煤销售公司支付相关款项 10727.7 万元、资金占用费 4006.4 万元，共计人民币 14734.1 万元。江煤销售公司和包头海顺公司分别向最高院上诉，二审调解，最高院民事调解书对和解协议予以确认天津缘申应归还本金 10,727.7 万元，资金占用费 1,8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7 日上交所网站《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7-036）。
2、江煤销售公司诉新余浩翔实业有限公司和新余市抱弘贸易有限公司案，被告欠江煤销售公司货款 2,150 万元，一审、二审江煤销售公司胜诉。	2017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网站《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7-029）。
3、江煤销售公司诉浙江中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余键、黄彩娣、浙江中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舜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大丰市海港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大丰市元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应付江煤销售公司 1985 万元，一审江煤销售公司胜诉。	2017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网站《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7-030）。
4、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分支机构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销运分公司）诉江西绿能物矿实业有限公司、范东照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应返还江煤销运分公司款 257 万元。一审江煤销运分公司胜诉，除起诉后绿能公司已付 20 万元外，被告应支付 237 万元。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上交所网站《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7-044）。
5、江煤销运分公司诉九江鑫宏石化有限公司、陈箭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应返还江煤销运分公司预付款 313 万元。二审判被告九江鑫宏石化有限公司返还原告江煤销运分公司 304.94 万元并支付利息。	2018 年 4 月 4 日上交所网站《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8-014）。
6、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备中心）诉大连恒达动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景德镇景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景德镇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崇礼县新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浮梁县龙鑫土石方开发有限公司、景德镇中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黎祖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应付储备中心	2017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网站《安源煤业关于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7-028）。

13079 万元，一审储备中心胜诉。	
7、江煤销售公司诉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怀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侯永军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应付江煤销售公司 2030 万元。一审判决被告应付江煤销售公司 678 万元及利息 98 万元。	2018 年 2 月 8 日上交所网站《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8-011）。
8、江煤销售公司及东阳市杜宇燃料有限公司、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被贾满根起诉运输合同纠纷案，原告诉称应收运费 117.4 万元和逾期利息 12.3 万元。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2016)浙 0783 民初 5837 号民事判决，江煤销售公司一审败诉。已上诉至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1 月 26 日上交所网站《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7-009）。
9、江煤销售公司及东阳市杜宇燃料有限公司、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被贾满根起诉运输合同纠纷案，原告诉称应收运费 129 万元和逾期利息 12.3 万元。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2016）浙 0783 民初 5831 号民事判决，江煤销售公司一审败诉。已上诉至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同上。
10、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煤物资公司)与上诉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原审第三人湖南旭日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上诉人不服一审判决江煤物资公司被上诉至江西省高院。江西省高院裁定，发回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17 年 4 月 6 日上交所网站《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7-019）。
11、江煤销运分公司诉江西创丰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应付江煤销运分公司货款 964.2 万元，一审江煤销运分公司胜诉。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上交所网站《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7-039）。
12、江煤销售公司及东阳市杜宇燃料有限公司、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被贾满根起诉五宗运输合同纠纷案，原告诉称五案应收运费分别为 12.6 万元、117.2 万元、80.7 万元、117.4 万元和 354.5 万元。请求判令三被告支付上述应收运费和逾期利息损失，分别为 13.9 万元、128.8 万元、91.4 万元、129.7 万元和 381.8 万元。一审驳回原告贾满根的诉讼请求。贾满根提取上诉，因其不履行二审诉讼义务，法院裁定按上诉人贾满根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生效，为终审裁定。	2018 年 2 月 13 日上交所网站《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及结果的公告》（2018-012）。
13、江煤销售公司诉萍乡市亿鑫工贸有限公司、黄秀军、任奔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应付江煤销售公司煤款 3042.9 万元，一审达成调解协议。	2017 年 3 月 7 日上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7-017）。
14、江煤销售公司诉丰城市纳海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崔明亮及曾卫国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应付江煤销售公司款项 4767.33 万元。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	2017 年 11 月 9 日上交所网站《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7-050）。
15、江煤销售公司诉新余市盛杰工贸有限公司、新余市铁鑫贸易有限公司、廖江闽及沈小铭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应付江煤销售公司货款人民币 1537.35 万元，一审江煤销售公司胜诉。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上交所网站《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7-056）。
16、江煤销运分公司诉萍乡太红洲矿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应付江煤销运分公司款项 3108.98 万元，一审江煤销运分公司胜诉。	2018 年 1 月 3 日上交所网站《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8-001）。
17、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诉中海宏祥铜业江苏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应交易中心货款 1276.71 万元，一审中。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上交所网站《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7-059）。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 诉 (申请) 方	应诉(被 申请)方	承担连 带责任 方	诉 讼 仲 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 本情况	诉 讼 (仲 裁) 涉 及 金额	诉 讼 (仲 裁) 是 否 成 形 预 计 负 债 金 额	诉讼(仲裁)进 展情况	诉 讼 (仲 裁) 审 理 结 果 及 影响	诉 讼 (仲 裁) 判 决 执 行 情 况
江西煤 业集团 有限责 任公司 销售分 公司	成 渝 钒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2015年5月向 四川省威远县 人民法院起 诉,要求被告 支付货款 368 万元及承担利 息。	368	否	2015年11月30 日一审判决原 告胜诉。2016 年8月25日已 向威远县人民 法院申请强制 执行。		
江西煤 业物资 供应有 限责任 公司	九 江 兴 辉 有 限 公 司	武 宁 县 煤 矿、陈 宗 辉、黎 杏 秀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2015年8月向 南昌市中级人 民法院提起诉 讼,要求被告 返 还 预 付 款 3999.96 万 元 及预期收益。	3,999.96	否	2016年7月27 日一审判决原 告胜诉。本案 正在执行中。现 已收回 1295 万 元。	已 采 取 财 保 全 手 续	
江西煤 业物资 供应有 限责任 公司	泸 溪 县 金 利 有 限 公 司	湖 南 金 石 矿 业 有 限 公 司、金 辉 、贾 禄 珍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2014 年 9 月 向南昌市中级 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要求被告 返 还 预 付 款 2000.88 万 元 及承担违约 金。	2,000.88	否	2016年8月29 日一审判决原 告胜诉。2017 年4月20日前 已收到还款合 计 1000.88 万 元。	已 采 取 财 保 全, 封 告 产 共 计 2,421 万 元	
钮开奇	江 西 煤 业 销 售 有 限 公 司	贵 州 兴 盛 天 旺 有 限 公 司、杜 希 良	运 输 合 同 纠 纷	2014 年 11 月 向遵义县人民 法院起诉,要 求支付运费及 劳务费 15.5 万元及损失 3 万元。	15.5	否	2015 年 11 月 9 日遵义市中院 裁定发回重审。 2018 年 2 月 6 日一审判决销 售公司偿付运 费 13.12 万元。 销售公司已上 诉。		
江苏远 利国际 贸易有 限公司	江 西 煤 炭 储 备 中 心 有 限 公 司		债 权 人 代 位 权 纠 纷	请求判令储备 中心向其支付 煤 款 252.2 万元和案件受 理相关费用 3 万元。	252.2	否	2017 年 6 月 30 日一审判决储 备中心向原告 支付 141.88 万 元。		
江西煤 业销售 有限公 司	江 西 方 大 钢 铁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2017 年 2 月向 南昌市青山湖 区人民法院起 诉,要求被告 支付拖欠货款 160.81 万元。	160.81	否	2017 年 2 月法 院已受理, 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开庭审理。		
江西煤 业销售 有限公 司	江 西 创 丰 实 业 有 限 公 司	江 西 朝 和 新 能 源 科 技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2017 年 3 月向 南昌市中级人 民法院起诉,	4,401.58	否	2017 年 3 月法 院已受理, 待开 庭。		

司	司	有 限 公 司、江西宣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涂勇斌、赵哲		支付所欠的货款 4401.58 万元及违约金。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黄金、柏沈利萍	合同纠纷	2018 年 1 月向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要求被告支付所欠货款 582.95 万元	582.95	否	2018 年 1 月法院已受理, 待开庭。	已以黄金、柏沈利萍两房的抵押	
遵义市汇川区团结煤矿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公司	贵州兴盛天贸易有限公司、杜希良	买卖合同纠纷	2014 年 11 月向遵义县人民法院起诉, 要求支付煤款 34.5 万元。	34.5	否	2015 年 10 月 8 日遵义市中院裁定发回重审。2018 年 2 月 6 日一审判决销售公司偿付煤款 10.6 万元。销售公司已上诉。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	侯永军	买卖合同纠纷	2016 年 6 月 27 日, 江煤销售公司向河北省高院起诉, 要求被告支付拖欠货款 10838 万元。	10,838	否	河北省高院判决江煤销售公司一审胜诉。双方上诉, 二审达成和解协议。2017 年 12 月止, 平山敬业已还款 9338 万元, 余欠 1500 万元。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市永朝贸易有限公司	黄军、秀任、黄军、秀任	买卖合同纠纷	2017 年 1 月 11 日, 江煤销售公司向萍乡中院起诉, 要求被告返还预付货款 1805.9 万元	1,805.9	否	一审达成调解协议。已收到 1501992.5 元		
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	河北大唐电力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7 年 6 月 29 日, 江煤销售运输分公司向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要求支付拖欠货款 143.52 万元	143.52	否	一审达成调解协议。货款及诉讼费均已付清。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诉讼情况说明: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销售运输分公司就应收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368 万元向四川省威远县市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出一

审判决，江西煤业销运分公司胜诉。2016 年 8 月 30 日，江西煤业销运分公司已向威远法院申请 强制执行判决，但由于被告涉诉案件多、金额大，执行难以到位，公司对此款项全额计提坏帐。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就应收九江兴辉工贸有限公司货款 3999.96 万元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法院裁决胜诉。双方已达成 调解，现已收回 1295 万元，鉴于对方已作出还款计划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故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相关货款可以收回。

(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就应收泸溪县金利化工有限公司货款 2000.88 万元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法院裁决被告以抵押给原告价值 2605 万元的机械设备优先偿还原告，查封被告资产共计 2421 万元。后被告以合同管辖地 异议提起诉讼，2015 年 7 月 17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合同管辖地 异议。2016 年 8 月 29 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 责任公司胜诉。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中，且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已收到还款合计 1000.88 万元，故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相关货款可以收回。

(4) 本公司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州兴盛天旺贸易有限公司、杜希良被 钮开奇起诉运输合同纠纷案。2014 年 11 月钮开奇向遵义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 运费及劳务费 15.5 万元及损失 3 万元。江煤销售公司不服法院 2015 年 5 月 12 日作出的一 审判决，向遵义市中院提起上诉。2015 年 11 月 9 日遵义市中院裁定发回重审。2018 年 2 月 6 日一审判决销售公司偿付运费 13.12 万元。销售公司已上诉。

(5) 公司全资子公司储备中心被江苏远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远利公司） 起诉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因原告江苏远利公司起诉本案第三人江西璐诚贸易公司、江西融利实业有限公司买卖（煤炭）合同纠纷案胜诉，被告未按判决要求付款，法院认为其交易标的物（煤炭） 销售给了储备中心，冻结了江西融利实业有限公司在储备中心的合同债权 200 万元，并向储备中心发出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储备中心提出执行异议。江苏远利公司以债权人代位权 纠纷为由起诉储备中心，请求判令储备中心向其支付煤款 252.2 万元，详见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 司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7-004）。2017 年 6 月 30 日，法院一审判决储备中心向原告江苏远利公司支付 141.88 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该债权 人代位权案对公司不会造成损失。

(6) 本公司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就应收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货款 160.8 万元向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7 年 2 月 6 日法院已立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开庭审理。

(7)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就应收江西创丰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4,401.58 万元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目前法院已受理此案，尚未开庭。根据相关 当事人现状，公司对此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就应收江西煤炭多种经营实业有限 责任公司、黄柏金及沈利萍货款 582.95 万元向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8 年 1 月 19 日，法院已受理此案，尚未开庭。该债权已以黄柏金、沈利萍位于南昌市的两处房产（537 平米）抵押。

(9) 本公司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州兴盛天旺贸易有限公司、杜希良被 遵义市汇川区团结煤矿起诉买卖合同纠纷案。2014 年 11 月遵义市汇川区团结煤矿向遵义县人民法院

起诉，要求被告支付煤款 34.5 万元。江煤销售公司不服法院 2015 年 5 月 12 日作出的一审判决，向遵义市中院提起上诉。2015 年 10 月 8 日遵义市中院裁定发回重审。2018 年 2 月 6 日一审判决销售公司偿付煤款 10.6 万元。销售公司已上诉。

(10) 本公司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就应收货款诉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侯永军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应付江煤销售公司 10838 万元。河北省高院(2016) 冀民初 43 号民事判决江煤销售公司一审胜诉。2017 年 6 月 7 日《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7-033)披露，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二审达成和解协议，最高院准许撤诉。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平山敬业已还款 9338 万元，余欠 1500 万元。

(11) 本公司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诉萍乡市永朝贸易有限公司、黄秀军、任卉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应返还江煤销售公司 1805.9 万元。2017 年 3 月 7 日《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7-017)披露，一审达成调解协议。已收到 1501992.5 元。

(12)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诉河北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应付江煤销售分公司 143.52 万元。2017 年 10 月 24 日《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7-043)披露，一审达成调解协议。2017 年 11 月 16 日河北大唐电力将剩余货款以及案件诉讼费付清。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诚信的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统一采购煤炭			11,347	3.36	按合同约定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统一采购煤炭			406	0.12	按合同约定		
江西棠浦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统一采购煤炭			24	0.01	按合同约定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统一销售煤炭			8,292	2.26	按合同约定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坑发电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统一销售煤炭			1,302	0.36	按合同约定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统一销售煤炭			1,836	0.50	按合同约定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统一销售煤炭			1,083	0.30	按合同约定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统一销售煤炭			26,516	7.23	按合同约定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统一销售煤炭			759	0.21	按合同约定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坑发电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电力			1,827	16.02	按合同约定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电力			3,393	29.77	按合同约定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电力			2,953	25.91	按合同约定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电力			1,415	12.41	按合同约定		
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转供电			22	0.35	按合同约定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浮法玻璃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转供电			24	0.37	按合同约定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转供电			710	11.02	按合同约定		
江西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转供电			51	0.80	按合同约定		
江西云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转供电			10	0.16	按合同约定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转供电			0	0	合同约定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转供电			103	1.60	按合同约定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转供电			146	2.27	按合同约定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安分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转供电			1	0.02	按合同约定		
萍矿工程公司	母公司的控	销售	转供电			0	0	按合同约定		

	控股子公司	商品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转供电			162	2.51	按合同约定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转供电			170	2.63	按合同约定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229	1.95	按合同约定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26	0.22	按合同约定		
江西花鼓山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99	0.84	按合同约定		
江西棠浦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88	0.75	按合同约定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39	0.33	按合同约定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坑发电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103	0.88	按合同约定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146	1.24	按合同约定		
江西赣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2	0.02	按合同约定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537	4.56	按合同约定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76	0.65	按合同约定		
江西省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125	1.06	按合同约定		
水城县小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170	1.44	按合同约定		
江西大光山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15	0.13	按合同约定		
江西八景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26	0.22	按合同约定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隧道分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65	0.55	按合同约定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105	0.89	按合同约定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材料物资			20,224	5.98	按合同约定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材料物资			3,270	0.97	按合同约定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材料物资			1,310	3.89	按合同约定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材料物资			28	0.08	按合同约定		
江西赣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材料物资			43	0.13	按合同约定		
江西中煤贸易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材料物资			459	1.36	按合同约定		
江西八景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材料物资			43	0.13	按合同约定		
江西大光山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材料物资			20	0.06	按合同约定		
江西棠浦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材料物资			4	0.01	按合同约定		
江西安源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材料物资			289	0.86	按合同约定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	母公司的全	提供	接受建			2,117	0.58	按合同约定		

公司	子公司	劳务	筑、安装工程劳务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			542	1.58	按合同约定		
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			0	0	按合同约定		
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			89	0.26	按合同约定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			348	1.01	按合同约定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			0	0	按合同约定		
江西省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			24	0.07	按合同约定		
江西赣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			38	0.11	按合同约定		
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6	0.05	按合同约定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171	1.30	按合同约定		
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服务			0	0	按合同约定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服务			1	0.01	按合同约定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服务			0	0	按合同约定		
瑞州医院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服务			3	0.02	按合同约定		
合计				/	/	93,432	154.38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有着重大而积极的影响。这些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在一系列协议、合同的框架内进行的，公司的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得到了充分保证，且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及时就新的关联交易内容与关联方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透明的市场原则，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江能集团诚信经营，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透明的市场原则，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原则定价。除法律、法规和政府政策要求采取政府定价外，关联交易各项业务或服务的定价、收费标准和顺序为：有可适用的市场标准价格，则按市场价格定价；有提供同等业务或服务的非关联交易价格；根据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又无非关联交易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定价方法如下：

1、各项服务费用标准依据提供服务的市场价格予以确定。在任何情况下,若关联方同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协议所提及的服务,则安源煤业支付的该项服务费用不应高于关联方向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2、购销合同按市价计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产品、材料、燃料动力根据单笔购销合同,按市价计算。

3、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公司所需的建筑安装劳务通过招标比价的方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实施。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63,75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63,75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63,75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36.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 163,7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 2017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限额 141,200 万元为期一年的担保。公司实际为江西煤业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107,935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担保 90,4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17,535 万元）；												
	（2）2016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 2017 年度为曲江公司提供最高限额 52,000 万元借款(授信额度)的担保。公司实际为曲江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40,000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担保 20,000 万元，技改项目融资租赁借款担保 20,000 万元）；												
	（3）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 2017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江能物贸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限额 53,800 万元担保。公司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0；												
	（4）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 2017 年度江西煤业为其全资子公司储备中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 7,000 万元为期一年的担保；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江西煤业为储备中心流动资金借款担保额度增加 3,000 万元。江西煤业实际为储备中心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5,000 万元。												
	（5）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江西煤业为储备中心向工商银行申请 5 年期长期借款 20,0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江西煤业实际提供长期借款担保余额												

	10,820 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企业发展与社会责任并重的理念。诚信经营，规范运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企业和股东利益。

1. 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抓手，夯实安全基础，建设本质型安全矿井。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煤矿重大灾害防治工作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大力推进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不断强通过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提高

装备水平，淘汰落后采煤工艺、技术、装备，促进安全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提高，建设本质型安全矿井。

2.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推动矿区生态文明建设。

2017 年公司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加大污染综合治理力度，实施矿山生态保护工程，发展循环经济。2017 年企业依法足额上缴排污费 425 万元。完善了矿井水治理系统，各煤矿企业均有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主要煤矿都实施了矿山生态恢复保护工程，有效防止水土流失，保护了矿山生态环境。

公司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总量减排工作目标，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结合公司环保专项管理规定，积极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大力实施煤矿企业清洁生产，着力推动矿区生态文明建设。将环境保护目标分解下达各单位，落实责任，落实目标。企业主要领导为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考核指标列入企业绩效考核、年薪考核。建立健全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完善了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投入，有效减少了煤矿生产排放废气对环境的污染。加强了煤矿、选煤厂、煤矸石堆置场、煤炭贮存、装卸场所污染防治与管理。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所属煤矿矿井都建有污水处理设施，经过处理后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用于煤矿井下防尘、地面绿化、环境卫生用水和电厂生产循环补充水。所有工业锅炉均配置高效除尘设施，且运行正常，其排放的烟尘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限值，用工业热泵代替燃煤工业锅炉；所属煤矿生产中产生的煤矸石用于筑坝、修路、采空区的填充、土地复垦等；粉煤灰、炉渣用于井下注浆、建材制砖以及修路等；洗煤煤矸石和煤泥用于资源综合利用矸石电厂做燃料，洗煤厂实现了废水闭路循环；主要煤矿都实施了矿山生态恢复保护工程，有效防止水土流失，保护了矿山生态环境。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5.11.20	6.2%	1,200,000,000	2015.12.11	1,200,000,000	2020.11.20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4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98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0	389,486,090	39.34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0,534,100	2.07	0	无		国有法人
黄少春	4,484,400	4,484,400	0.4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37,422	4,327,832	0.44	0	无		未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257,427	3,398,390	0.34	0	无		未知
孟莹	80,400	3,371,580	0.3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洪富	2,032,976	3,000,000	0.30	0	无		境内自然人
阎洪林	-1,490,100	2,896,200	0.29	0	质押	1,067,500	境内自然人
刘智聪	2,628,736	2,628,736	0.27	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9,266	2,379,176	0.24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389,486,090	人民币普通股	389,486,09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534,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34,100				
黄少春	4,484,400	人民币普通股	4,484,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327,832	人民币普通股	4,327,83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398,390	人民币普通股	3,398,390				
孟莹	3,371,580	人民币普通股	3,371,580				
张洪富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阎洪林	2,89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6,200				
刘智聪	2,628,736	人民币普通股	2,628,73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79,176	人民币普通股	2,379,1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曾昭和
成立日期	2000-6-1
主要经营业务	煤炭开采、洗选、焦化和综合利用，电力生产、供应、输变电，电气设备维修服务，化工、建材、汽车、机械的制造、加工、维修服务，房地产开发，工业和民用建筑施工、安装、监理，建筑物装修，国内国际贸易，矿山事故救援及救护培训，物业服务，系统内产权交易经纪业务，科学研究，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国盛金控（002670）股权 10,082,986 股，占已发行总股份的 0.673%。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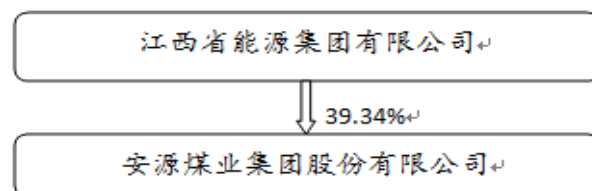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德勤
成立日期	2004-04-18
主要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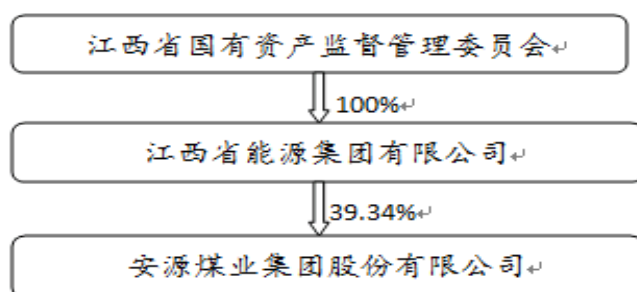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1、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于2001年11月15日由原江西省煤炭工业厅转制设立。2014年12月21日，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更名为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改制后更名为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12月14日完成改制更名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地址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117号，法定代表人曾昭和，注册资金人民币40亿元，登记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焦化和综合利用，电力生产、供应、输变电，电气设备维修服务，化工、建材、汽车、机械的制造、加工、维修服务，房地产开发，工业和民用建筑施工、安装、监理，建筑物装修，国内国际贸易，矿山事故救援及救护培训，物业服务，系统内产权交易经纪业务，科学研究，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多年来，江能集团不断深化内部改革，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转型，获得中国煤炭行业百强企业等荣誉称号。“十三五”时期，江能集团将紧紧围绕深化国企改革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发展模式，坚持以煤电为基础，通过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实现传统煤炭产业转型升级为综合能源集团的发展新路径。

2、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江西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于 2004 年 4 月 18 日正式挂牌成立。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林绍华	董事长	男	53	2016-03-25	2019-03-24	0	0	0			是
李 松	董事	男	51	2012-02-16	2019-03-24	0	0	0			是
周宏国	董事	男	50	2016-03-25	2019-03-24	0	0	0			是
兰祖良	董事	男	60	2016-03-25	2017-12-28	0	0	0			否
兰祖良	财务总监	男	60	2012-02-16	2017-12-28	0	0	0			否
兰祖良	董秘	男	60	2016-05-26	2019-03-24	0	0	0		34.34	否
林国尧	董事	男	54	2018-01-15	2019-03-24	0	0	0			否
林国尧	总经理	男	54	2017-12-28	2019-03-24	0	0	0			否
林国尧	副总经理	男	54	2012-02-16	2017-12-28	0	0	0		38.95	否
罗庆贺	董事	男	57	2018-01-15	2019-03-24	0	0	0			是
彭金柱	董事	男	50	2018-01-15	2019-03-24	0	0	0			是
彭金柱	财务总监	男	50	2017-12-28	2019-03-24	0	0	0			是
彭金柱	监事	男	50	2016-03-25	2017-12-28	0	0	0			是
王 芸	独立董事	女	51	2012-02-16	2019-03-24	0	0	0		6.00	否
孙景营	独立董事	男	52	2012-02-16	2019-03-24	0	0	0		6.00	否
虞义华	独立董事	男	40	2016-03-25	2019-03-24	0	0	0		6.00	否
曾昭和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16-03-25	2017-12-18	0	0	0			是
谭亚明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18-01-15	2019-03-24	0	0	0			否
谭亚明	总经理助理	男	57	2012-02-16	2017-12-18	0	0	0		33.21	否
胡圣辉	监事	男	57	2014-10-24	2017-12-28	0	0	0		35.71	否
谭季辉	监事	男	57	2016-03-25	2019-03-24	0	0	0			是
刘德萍	监事	男	54	2018-01-15	2019-03-24	0	0	0			是

吴培南	监事	男	53	2017-12-28	2019-03-24	0	0	0			否
王金水	监事	男	46	2016-03-25	2019-03-24	0	0	0		0.95	是
易光藕	副总经理	男	53	2012-02-16	2017-12-18	0	0	0		23.52	否
曹鸿霞	副总经理	女	51	2012-02-16	2017-12-18	0	0	0		26.59	否
皮志坚	总经理助理	男	57	2012-02-16	2017-12-28	0	0	0		33.21	否
皮志坚	副总经理	男	57	2017-12-28	2019-03-24	0	0	0			否
涂学良	副总经理	男	54	2017-12-28	2019-03-24	0	0	0			是
刘 珣	副总经理	男	52	2017-12-28	2019-03-24	0	0	0			否
刘伏生	副总经理	男	52	2017-12-28	2019-03-24	0	0	0			否
余子兵	总经理助理	男	53	2012-02-16	2017-12-18	0	0	0		18.41	否
合计	/	/	/	/	/	0	0	0	/	262.8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林绍华	林绍华，曾任萍乡矿务局青山煤矿技术员、副区长、区长，白源煤矿副区长、安全科长、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科长、副矿长，巨源煤矿副矿长，新洛煤电公司副董事长，巨源煤矿副矿长、矿长，青山煤矿矿长，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青山煤业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萍乡矿业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安源煤业监事，江西煤业萍乡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长。
李 松	李松，曾任大光山煤矿财务科会计，江西省煤炭工业厅财务处主任科员，江西省棠浦煤矿副矿长，江西省煤炭工业协会副秘书长，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副总经济师兼江西煤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济师兼江西煤炭销售运输公司董事长，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安源煤业董事。
周宏国	周宏国，曾任江西新余钢铁总厂司法办科员，新余钢铁总厂司法处科长、副处长，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处主任(正处职)、副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处处长，现任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安源煤业董事。
兰祖良	兰祖良，曾任江西煤矿机械厂工人、财务科会计，煤矿工人疗养院庐山疗养所九江中转站会计，江西省煤炭厅财务处主任科员，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资产运营处副处长、处长、财务处处长，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安源煤业财务总监、董事，现任安源煤业董事会秘书。
林国尧	林国尧，曾任江西省煤炭厅生产协调处科员、主任科员、江西省煤炭厅生产协调处副处长，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处处长、生产处处长，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源煤业副总经理，现任安源煤业总经理、董事。
罗庆贺	罗庆贺，曾任花鼓山煤矿红旗井回采一区小工、大工、班长，回采二区党支部书记，红旗井党总支副书记兼回采二区支部书记，红旗井生产副主任，花鼓山煤矿老棚里党总支部书记，老棚里煤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花鼓山煤矿副矿长兼老棚里煤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花鼓山煤矿矿长、党委书记，江西新余矿业公司党委书记，江西新余矿业公司总经理、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分公司总经理，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总经理(企业升级)、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总经理，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分公司总经理、安源煤业董事。
彭金柱	彭金柱，曾任丰城矿务局尚庄煤矿财务科助理会计师，丰城矿务局财务处成本科长、副主任会计师、副处长，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省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安源煤业监事，现任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安源煤业财务总监、董事。
王 芸	王芸，曾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系财务会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和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江西省青年联合会第八届委员会会员，中国铁道财会学会特聘理事，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景营	孙景营，曾任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副处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高级经理，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经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北京乾景金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镇江泛沃新能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虞义华	虞义华，2008 年获美国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获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能源市场与价格教研室主任，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昭和	曾昭和，曾任江西省煤田地质局干部，江西省煤炭厅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劳动保障处处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源煤业监事会主席，2017 年 12 月 28 日辞去安源煤业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现任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
谭亚明	谭亚明，曾任江西省煤管局财务处会计,江西省地方煤炭工业公司会计,江西省煤炭厅财务处科员、主任会计师、副处长，莲花县副县长（挂职），江西省煤炭厅财务处调研员（正处级），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安源煤业监事会主席。
胡圣辉	胡圣辉，曾任丰城矿务局坪湖煤矿工人、组长、班长、副区长、党支部书记、区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流舍煤矿副矿长、主任，丰城矿务局救护大队党总支委员、大队长，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丰城矿务局副局长、局长，江西煤业丰城分公司党委常委、总经理，安源煤业监事，2017 年 12 月 28 日辞去安源煤业监事职务。现已退休。
谭季辉	谭季辉，曾任萍乡矿务局巨源矿工人，萍乡矿务局巨源中学教师，萍乡矿务局机厂学校老师、团委副书记、财务科主办会计，萍乡矿务局供电处财务负责人，萍乡矿务局财务处主办会计、内部会计事务所副主任、机关会计服务中心主任，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副处长、处长，现任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部长、安源煤业监事。
刘德萍	刘德萍，曾任萍乡矿务局法律事务处干部，萍矿机关政工三党支部书记、法律事务处 经济纠纷处理科副科长、科长，萍矿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处副主任经济师、副处级 法律顾问，萍矿集团公司中兴机械电器制造公司法律顾问，萍矿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萍矿集团公司法务总监(副总师待遇)、法务总监 (总经理助理级)，现任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法务风控部部长，安源煤业监事。
吴培南	吴培南，曾任萍乡矿务局技校教师、团委负责人、副书记、政工科副科长、科长，萍乡矿务局教培中心行政办主任，萍乡矿务局经营办劳动力市场、劳社办劳动力市场副 主任，萍乡矿务局劳资社保处劳动力市场主任、副主任经济师、主任经济师、副处长、处长，萍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劳资社保处处长、副总经理、 党委委员、常委、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萍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安源煤业监事。
王金水	王金水，曾任丰城矿务局尚庄煤矿销售科科长、尚庄煤矿会计，丰城矿务局财务处副科长、科长、副主任会计师、副处长，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证券部副部长（负责），现任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安源煤业监事。
易光藕	易光藕，曾任英岗岭矿务局东村矿技术员、开拓区副区长、区长、回采区区长、掘进区党支部书记、副矿长、矿长、安全局长，英岗岭矿务局党委常委、副局长、总工程师、局长，新余矿业公司总经理，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源煤业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 28 日辞去安源煤业副总经理职务。现任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曹鸿霞	曹鸿霞，曾任江西东风制药厂淀粉糖车间团支部书记、厂团委干事、团委书记，江西东风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处副处长，江西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兼监察室主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市场开发部部长，江西国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监察室副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兼老干处处长，南昌市青山湖区副区长兼昌东工业园区副主任、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工会副主席、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安源煤业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 28 日辞去安源煤业副总经理职务。现任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皮志坚	皮志坚，曾任英岗岭矿务局建山矿工人、局党委宣传部干事、伍家矿政工办副主任、伍家矿工会主席、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后勤服务中心主任、保卫处处长，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安源煤业总经理助理，现任安源煤业副总经理。
涂学良	涂学良，曾任萍乡矿务局巨源矿技术员、秘书，萍乡矿务局秘书、副科长、科长、局办公室副主任、企改办副主任（副处级），萍乡矿务局杨桥矿党委副书记(负责全面)、党委书记，萍矿集团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教育处处长、统战部部长兼新闻中心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师待遇)、党委办公室主任(兼)，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新闻发言人(副总师级)兼宣传部部长，现任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闻发言人(副总师级)兼宣传部部长、安源煤业副总经理。
刘珣	刘珣，曾任洛市矿务局党委组织部干事、主任科员、团委副书记(副处级)、龙溪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丰城矿务局河东分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正处级)，江西新洛煤电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英岗岭矿务局纪委书记、总法律顾问，江西新余矿业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法律顾问(期间兼管经营工作)、党委书记，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丰城矿务局党委书记，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书记，现任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安源煤业副总经理。
刘伏生	刘伏生，曾任安源煤矿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生产科副科长、科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巨源煤业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全面)、总经理，萍乡矿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总工程师，萍乡矿业集团公司党委常委、总经理、执行董事，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萍乡分公司总经理，现任萍乡矿业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萍乡分公司总经理、安源煤业副总经理。
余子兵	余子兵，曾任省煤炭地方公司安全科干部，省煤炭厅通风处干部、副主任科员、安全监察局副局长科员、主任科员，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处副处长、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安源煤业总经理助理，2017 年 12 月 28 日辞去安源煤业总经理助理职务。现任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为其当年在公司实际任职期间的报酬。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林绍华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2016-02-18	
李 松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2010-10-01	
周宏国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务总监	2012-03-01	
彭金柱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2014-10-01	
曾昭和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7-05-19	
谭亚明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	2001-01	
谭季辉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稽核部部长	2003-11-01	
刘德萍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务风控部部长	2017-09	
易光藕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7-01-10	
曹鸿霞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2017-01-10	
涂学良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闻发言人(副总师级)兼宣传部部长	2015-0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芸	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2005-12-01	
王芸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09-01	
孙景营	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1-06-01	
孙景营	镇江泛沃新能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12-16	
虞义华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副教授	2011-06-01	
虞义华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12-23	

余子兵	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7-6-22	
王金水	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2017-6-2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和监事薪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工作岗位的内容与性质，本着有利于人员激励和发展的原则，结合公司经营绩效、管理责任，确定实行年薪制。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其报酬，绩效工资结合公司实际完成的年度生产经营业绩和年度管理目标综合确定；独立董事采用年度津贴的办法确定其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共计 262.89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共计 262.89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兰祖良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辞任
林国尧	总经理	聘任	聘任
彭金柱	财务总监	聘任	聘任
彭金柱	监事	离任	辞任
曾昭和	监事会主席	离任	辞任
胡圣辉	监事	离任	辞任
吴培南	监事	选举	当选
易光藕	副总经理	离任	辞任
曹鸿霞	副总经理	离任	辞任
皮志坚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涂学良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刘珣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刘伏生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余子兵	总经理助理	离任	辞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72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76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9,467
销售人员	212
技术人员	768
财务人员	133
行政人员	1,181
合计	11,76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及以上	2,519
高中（含中专、中技、职高）	4,185
初中及以下	5,057
合计	1176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年薪制，绩效工资结合公司实际完成的年度生产经营业绩和年度管理目标综合确定；公司其他员工的薪酬政策主要是实行以岗位职责及量化考核结果为基础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并将绩效工资与公司的经济效益及个人业绩挂钩考核兑现。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为全体员工交纳“五险一金”。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按岗位分类的培训体系，采取内训和外训相结合的培训方式，针对不同岗位技能、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具体要求，有针对性的进行培训，以提升员工的业务技能和安全素养，保障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公司治理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继续贯彻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江西证监局有关公司治理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探索公司治理建设，深入推进公司治理改进，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强化执行力，努力使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形成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1、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制度建设，强化公司治理制度的落实。在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基础上，修订了《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报告期末，公司补充聘任了缺额高级管理人员，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推荐了增补董事、监事人选，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调整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充实了董监高队伍。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董事会、经理层及高管人员的工作职责，有利于团结协作，加强对权属企业的管理、监督，提高服务水平。

3、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规定，按期保质完成了全年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共计编制、报送及披露 4 份定期报告和 70 份临时公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未发生重大失误和违规，未发生违规占用资金、违规担保、非公允关联交易等治理监管敏感事项。

(二)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治理结构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充分保障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平等权利，保障所有股东能够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并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聘请了律师事务所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进行了见证；在股东大会上保证每个股东均有表达自己意见和建议的权利，并通过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保障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公司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独立并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能够按照法定程序和规范要求作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报告期末董事会在任董事七名，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年末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增补缺额非独立董事并经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增至《公司章程》规定的九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

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规程。公司各相关部门做好与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衔接。公司各位董事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认真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或授权委托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位监事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

5、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来访、回答咨询等。所有投资者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符合监管要求。

6、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客户等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在经济交往中，做到互惠互利，努力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	上交所网站安源临时公告 2017-032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	上交所网站安源临时公告 2017-054	2017 年 11 月 14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林绍华	否	9	1	8			否	2
李 松	否	9	1	8			否	2
周宏国	否	9	1	8			否	2
兰祖良	否	8	1	7			否	2
王 芸	是	9	1	8			否	2
孙景营	是	9	1	8			否	0
虞义华	是	9	1	8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相应的实施细则。专门委员会积极高效的运作，在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同时，为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均对所审议议案表示赞成，未提出其他意见和建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一) 关联交易

由于历史渊源关系，以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必不可少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定价，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每年将关联交易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江能集团给公司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承诺，随着承诺的履行，关联交易将逐步减少。

(二) 同业竞争**第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1、为避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2010 年 12 月 31 日江能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2014年10月，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协商，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变更。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消除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2014-033号）。

3、为稳定公司业绩，支持公司发展，江能集团应公司要求收购公司所属江西煤业部分亏损的煤矿资产，同时给公司置入业绩平稳并符合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方向的资产。鉴此，公司与江能集团协商，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其2014年10月25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进行变更，详见公司2015年12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2015-050号）。相关承诺变更为：

（一）对于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的煤矿资产，继续以江西煤业收购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包括：

1、江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丰龙矿业、新鸣煤业、小牛煤业、贵新煤业、云庄矿业及宜萍煤业的股权，在其矿井基建（技改）竣工达产并连续2年盈利后的一年内转让给江西煤业。

2、江西省煤炭集团（贵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获得贵州省煤炭整合主体预留资格，目前正在按照整合方案申报，在相关资产符合条件后，整体或单项转让给江西煤业。

3、江能集团持有的八景煤业、大光山煤业、棠浦煤业和花鼓山煤业改制完成并连续2年盈利后的一年内转让给江西煤业。

（二）上述资产注入在2017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

（三）江能集团在完成上述处置之前，实际控制的上述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和业务继续交由江西煤业托管，原托管协议有效期延续至2017年12月31日。

（四）由于煤炭价格下跌，导致上市公司效益大幅下降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可以收购公司陷入严重亏损的煤炭生产经营相关业务和资产，江能集团将在收购完成后3年内对其择机处置，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次江能集团以资产置换方式收购的资产包括江西煤业所属景德镇分公司、涌山煤矿、沿沟煤矿、东方红煤矿、电力公司、供应公司和洗煤厂，以及所持江西仙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景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等。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江能集团继续承诺在其作为安源煤业的控股股东期间，江能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业务，不会与安源煤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第二、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展情况

为落实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江能集团2016年已关闭丰龙矿业、云庄矿业、宜萍煤业、八景煤业、大光山煤业、涌山煤矿、东方红煤矿和仙槎煤业等生产矿井，2017年已关闭棠浦煤业，并均通过江西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符合去产能煤矿标准。公司与江能集团所属上述单位不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第三、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关于对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的煤矿资产，继续以江西煤业收购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期已满，尚余公司与新鸣煤业、小牛煤业、贵新煤业和花鼓山煤业4矿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未能如期解决，承诺未履行完毕，主要是因新鸣煤业、小牛煤业、贵新煤业和花鼓山煤业仍不能满足上市公司收购条件。

第四、对未履行完毕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下一步计划

对于到期未能解决的公司与新鸣煤业、小牛煤业、贵新煤业和花鼓山煤业4矿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2015年12月控股股东江能集团以资产置换方式从公司收购的沿沟煤矿所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将积极向江能集团提出解决办法。通过由公司收购、去产能关闭、产权处置等方式，切实解决控股股东江能集团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问题，并报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及激励约束机制，并在实际工作中认真贯彻和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向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的考核及奖惩。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相结合的考核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计划和管理目标及责任，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及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和奖惩。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是。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公司债	14 安源债	122381	2015.11.20	2020.11.20	120,000	6.2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14 安源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和 2017 年 11 月 20 日如期支付了 14 安源债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201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两个年度的利息。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 2016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的公告》（2016-061），2017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的公告》（2017-051）。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9 楼
	联系人	朱蕾、王钢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82号文批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725 万元。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债务结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全部补充营运资金。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安源煤业2014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016年6月14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源煤业2014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209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负面；2014年公司债券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调整后，安源煤业2014年公司债券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2017年2月22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安源煤业主体、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以及下调担保方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006L1号），决定将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至AA⁻，将担保方江能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至AA⁻，将14安源债信用等级由AA调至AA⁻，并将安源煤业主体和14安源债券均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对安源煤业及江能集团流动性及融资情况

保持关注。

2017 年 6 月 29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本次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维持“安源煤业 2014 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AA⁻；并将“安源煤业 2014 公司债券”AA⁻的债项信用等级和本公司 AA⁻的主体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安源煤业 2014 年公司债券仍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安源煤业关于 2014 年公司债券（14 安源债）跟踪评级的公告》（2017-035 号）。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债券由控股股东江能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报告期末保证人江能集团相关情况：

（一）保证人主要财务指标

	净资产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收益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7 年（未经审计）	183,674.71	92.51%	-30.64%	0.91	0.68
2016 年（经审计）	78,027.06	96.78%	-158.68%	0.79	0.58
比上年（±）	105,647.65	-4.27%	128.04%	0.12	0.10

保证人 2017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有较大的改善，主要财务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是收到注入的资本金 10 亿元、收到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补助资金 12 亿元；

二是继续贯彻落实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及关停“僵尸企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近 9 亿元；

三是因去产能关闭煤矿导致煤炭产销量大幅下降。

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人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保证人资信状况

江能集团对 14 安源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保证人江能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2017 年 2 月 22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评委函字 [2017] 跟踪 006L1 号决定将担保方江能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调至 AA⁻。2017 年 8 月 10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 [2017] 跟踪 1034 号），维持江能集团主体信用等级 AA⁻，将主体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截止目前，公司和保证人江能集团所有的对外融资从未发生一起还本付息的违约事件。

（三）保证人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保证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48,000 万元，占其净资产的 26.13%。

（四）所拥有的除安源煤业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权利受限情况

保证人江能集团为江西特大型国有能源企业。截至 2017 年底，资产总额 245.29 亿元，净资产 18.37 亿元。除控股安源煤业外，江能集团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丰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

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余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乐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能源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省矿山应急救援中心等。该等资产无权利限制及后续权利限制安排。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5 月 30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了《安源煤业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

2016 年 8 月 19 日和 2017 年 1 月 13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分别出具了《安源煤业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 6 月 30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了《安源煤业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

2017 年 10 月 30 日、2018 年 1 月 5 日和 2 月 5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分别出具了《安源煤业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公司均及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投资者关注。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31,418,049.75	-1,707,540,353.31		
流动比率	0.76	0.85	-10.59	
速动比率	0.73	0.79	-7.59	
资产负债率 (%)	90.20	81.02	11.3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7	-0.40		
利息保障倍数	-2.36	-8.3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77	1.11	-30.63	主要是本期经营现金净流量减少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55	-7.49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合作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从金融机构获得人民币授信额度为 32.07 亿元，已使用额度 27.31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4.76 亿元。从未发生过银行贷款本息逾期未还情况。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均得到有效落实和履行。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017 年 2 月 22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决定将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调至 AA⁻，14 安源债信用等级由 AA 调至 AA⁻，并将本公司主体和 14 安源债券均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17 年 6 月 29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本次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维持“安源煤业 2014 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AA⁻；并将“安源煤业 2014 公司债券”AA⁻的债项信用等级和本公司 AA⁻的主体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详情如前（本节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所述。公司信用等级下调虽对公司融资有负面影响，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及公司的银行授信情况反映对公司的偿还公司债券本息的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资产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为落实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政策，公司继 2016 年完成 8 对矿井关闭退出计划后，2017 年已关闭退出桥二煤矿及东村煤矿两对矿井，青山煤矿列入 2018 年关闭退出计划，白源煤矿调整延期至 2020 年关闭退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继 2016 年对已关闭退出及启动关闭退出煤矿的相关资产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后，报告期对 2017 年关闭退出矿井及列入后续关闭退出计划矿井的相关资产分别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与本年度报告同时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公司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由于前几年煤炭市场经营环境影响，公司所属相关子公司煤炭经营业务对方违约事件频发，导致近两年公司子公司涉讼案件数量有所上升。详情如前（第五节重要事项、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所述，并见相关公告。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众会字(2018)第 2850 号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煤业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源煤业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源煤业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事项描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源煤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5.5 “应收账款”所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人民币 909,415,083.58 元，当年计提坏账准备 10,616,798.23 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人民币 387,988,158.93 元。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账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安源煤业集团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减值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对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 2、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
- 3、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了解并检查表明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相关客观证据，包括对于进入司法诉讼阶段应收账款的后续跟踪；

4、对于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并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

（二）政府补助

事项描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源煤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5.45 “营业外收入”所示当期政府补助人民币 325,426,574.38 元，虽然政府补助主要内容为代收付性质的“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该补助金额的收支对当期利润无重大影响，但其发生额较大且对相关科目财务报表列示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对安源煤业集团获取政府补助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 2、检查政府补助是否系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检查包括下列文件：（1）政府出具的补助文件；（2）集团申请文件、项目验收报告和重要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3）将相关项目资料与政府文件内容进行比对；
- 3、检查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是否与收益相关，且与集团的日常活动相关；
- 4、检查政府补助分类的恰当性，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是否存在与资产相关的成分；
- 5、检查政府补助的列报与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

四、其他信息

安源煤业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安源煤业集团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源煤业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安源煤业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源煤业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

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安源煤业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源煤业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安源煤业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8 年 4 月 16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0,875,983.70	1,433,562,740.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1,371,058.31	549,290,342.22
应收账款		521,426,924.65	618,688,603.18
预付款项		96,615,860.97	100,937,944.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3,270,693.82	197,860,681.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9,656,172.26	202,920,739.6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364,746.11	55,489,869.45
流动资产合计		3,107,581,439.82	3,158,750,920.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446,484.79	
长期股权投资		73,494,570.88	77,707,319.3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35,488,088.20	3,217,918,073.32
在建工程		330,868,674.02	231,182,498.23
工程物资		2,231,708.42	3,124,479.5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2,858,067.88	602,028,190.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229,457.33	15,847,47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08,913.69	38,604,599.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4,125,965.21	4,186,412,637.09
资产总计		7,071,707,405.03	7,345,163,557.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0,000,000.00	2,29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2,342,490.52	188,745,736.65
应付账款		540,050,006.92	554,914,688.61
预收款项		68,992,454.30	47,028,523.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4,056,665.87	108,996,459.79
应交税费		43,425,889.61	62,002,700.84
应付利息		3,441,379.31	3,940,230.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1,641,055.34	414,111,419.3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380,848.27	4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850,155.52	3,800,329.69
流动负债合计		4,071,180,945.66	3,719,540,088.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6,150,000.00	511,150,000.00
应付债券		1,206,703,495.39	1,206,131,202.1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33,496,990.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82,935,049.51	405,770,420.9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7,936,558.03	108,137,556.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7,222,093.87	2,231,189,179.61
负债合计		6,378,403,039.53	5,950,729,268.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9,959,882.00	989,959,8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63,283,020.38	1,863,283,020.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5,395,935.72	102,785,661.08
盈余公积		239,970,946.30	239,970,946.30
一般风险准备		113,506.93	113,506.93
未分配利润		-2,405,128,084.20	-1,715,027,44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595,207.13	1,481,085,574.54
少数股东权益		-100,290,841.63	-86,651,285.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304,365.50	1,394,434,288.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71,707,405.03	7,345,163,557.15

法定代表人：林绍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金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建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741,992.97	220,562,55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00,000.00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51,537,562.71	1,190,184,759.11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91,279,555.68	1,415,347,314.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13,594,319.75	3,832,807,068.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49,978.02	6,909,202.1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0,144,297.77	3,839,716,270.33
资产总计		5,311,423,853.45	5,255,063,585.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5,000,000.00	75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318,359.25	4,318,359.25
应交税费		104,483.65	80,513.84
应付利息		826,013.89	917,12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3,284,261.90	176,634,947.6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3,533,118.69	936,950,945.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206,703,495.39	1,206,131,202.1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6,703,495.39	1,206,131,202.11
负债合计		2,220,236,614.08	2,143,082,147.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9,959,882.00	989,959,8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80,993,057.54	1,980,993,057.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6,882,675.36	146,882,675.36
未分配利润		-26,648,375.53	-5,854,177.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1,187,239.37	3,111,981,43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11,423,853.45	5,255,063,585.05

法定代表人：林绍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金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建林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130,167,959.38	3,261,235,666.93
其中：营业收入		4,130,167,959.38	3,261,235,666.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03,253,794.51	5,269,994,400.37
其中：营业成本		3,738,858,999.62	2,914,305,084.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734,493.16	48,892,772.31
销售费用		82,670,174.25	113,806,623.11
管理费用		183,247,737.66	184,285,373.82
财务费用		205,231,589.28	182,961,898.02
资产减值损失		544,510,800.54	1,825,742,648.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49,374.95	3,340,932.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568.6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1,144,698.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6,534,080.38	-2,005,417,801.33
加：营业外收入		328,299,776.97	162,965,353.68
减：营业外支出		344,543,755.48	252,706,739.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2,778,058.89	-2,095,159,187.18
减：所得税费用		5,062,107.13	48,189,881.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7,840,166.02	-2,143,349,068.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7,840,166.02	-2,143,349,068.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7,739,523.97	-87,167,515.96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100,642.05	-2,056,181,552.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7,840,166.02	-2,143,349,06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0,100,642.05	-2,056,181,552.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739,523.97	-87,167,515.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71	-2.077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71	-2.077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72,887.67 元。

法定代表人：林绍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金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建林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18,037.58	120,049.5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71,775.44	2,643,831.16
财务费用		-608,363.63	-4,224,253.45
资产减值损失		15,000,000.00	18,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12,748.45	3,340,932.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94,197.84	4,783,304.82
加：营业外收入			2,975.71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94,197.84	4,786,280.5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94,197.84	4,786,280.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94,197.84	4,786,280.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794,197.84	4,786,280.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林绍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金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建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5,544,766.84	3,233,528,607.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5,690.15	1,367,782.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796,663.41	1,493,436,49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9,637,120.40	4,728,332,88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0,941,283.75	2,548,276,096.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3,200,243.30	717,937,745.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440,183.38	235,142,507.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801,989.53	974,143,79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5,383,699.96	4,475,500,14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53,420.44	252,832,739.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702.21	14,472,071.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702.21	14,472,071.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452,804.37	257,964,80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52,804.37	257,964,80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17,102.16	-243,492,729.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0,000,000.00	2,4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970,000.00	47,052,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0,970,000.00	2,492,052,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6,000,000.00	3,43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551,716.50	244,165,534.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8,632.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4,690,348.52	3,675,665,53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20,348.52	-1,183,612,834.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584,030.24	-1,174,272,823.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5,164,071.83	2,439,436,895.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4,580,041.59	1,265,164,071.83

法定代表人：林绍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金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建林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680,366.85	2,230,324,93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680,366.85	2,230,324,933.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7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867.77	654,159.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526,267.96	2,081,808,78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816,835.73	2,082,462,94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3,531.12	147,861,989.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6,1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65,6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5,000,000.00	8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000,000.00	8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5,000,000.00	1,1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684,093.76	119,504,416.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684,093.76	1,229,504,416.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84,093.76	-374,504,416.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820,562.64	-426,608,076.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562,555.61	647,170,63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41,992.97	220,562,555.61

法定代表人：林绍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金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建林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9,959,882.00				1,863,283,020.38			102,785,661.08	239,970,946.30	113,506.93	-1,715,027,442.15	-86,651,285.81	1,394,434,288.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9,959,882.00				1,863,283,020.38			102,785,661.08	239,970,946.30	113,506.93	-1,715,027,442.15	-86,651,285.81	1,394,434,288.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10,274.64			-690,100,642.05	-13,639,555.82	-701,129,923.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0,100,642.05	-27,739,523.97	-717,840,166.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610,274.64				11,628.90	2,621,903.54
1. 本期提取								115,939,872.54				11,628.90	115,951,501.44
2. 本期使用								113,329,597.90					113,329,597.90
（六）其他												14,088,339.25	14,088,339.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9,959,882.00				1,863,283,020.38			105,395,935.72	239,970,946.30	113,506.93	-2,405,128,084.20	-100,290,841.63	693,304,365.50

2017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9,959,882.00				1,865,139,773.26			104,342,535.60	239,970,946.30	50,938.06	341,154,110.33	-12,223,398.99	3,528,394,78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9,959,882.00				1,865,139,773.26			104,342,535.60	239,970,946.30	50,938.06	341,154,110.33	-12,223,398.99	3,528,394,786.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6,752.88			-1,556,874.52		62,568.87	-2,056,181,552.48	-74,427,886.82	-2,133,960,497.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6,181,552.48	-87,167,515.96	-2,143,349,068.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0	1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556,874.52				17,550.27	-1,539,324.25
1. 本期提取								109,214,006.48				103,005.27	109,317,011.75
2. 本期使用								110,770,881.00				85,455.00	110,856,336.00
（六）其他					-1,856,752.88					62,568.87		722,078.87	-1,072,105.14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9,959,882.00				1,863,283,020.38			102,785,661.08	239,970,946.30	113,506.93	-1,715,027,442.15	-86,651,285.81	1,394,434,288.73

法定代表人：林绍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金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建林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9,959,882.00				1,980,993,057.54				146,882,675.36	-5,854,177.69	3,111,981,437.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9,959,882.00				1,980,993,057.54				146,882,675.36	-5,854,177.69	3,111,981,437.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94,197.84	-20,794,197.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794,197.84	-20,794,197.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9,959,882.00				1,980,993,057.54				146,882,675.36	-26,648,375.53	3,091,187,239.37

2017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9,959,882.00				1,956,702,995.03				146,882,675.36	-10,640,458.22	3,082,905,09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9,959,882.00				1,956,702,995.03				146,882,675.36	-10,640,458.22	3,082,905,094.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90,062.51					4,786,280.53	29,076,343.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86,280.53	4,786,280.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4,290,062.51						24,290,062.51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9,959,882.00				1,980,993,057.54				146,882,675.36	-5,854,177.69	3,111,981,437.21

法定代表人：林绍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金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建林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赣股[1999]16号《批准证书》批准,由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交通大学、江西省煤矿机械厂、江西鹰潭东方铜材有限责任公司、分宜特种电机厂和萍乡裕华大企业总公司等六家企业于1999年12月30日按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之初股本总额为14,0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40号文件批准,公司于2002年6月17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并于200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397。

2006年8月30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份8000万股)每10股定向转增了6.154股的股份,共计转增股份4,923.20万股。此次转增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269,232,000股。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能源集团”,原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更名为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原江煤集团”)通过行政划转方式,于2010年12月24日完成了将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其中丰城矿务局划转股份数70,400,000股、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股份数64,656,688股、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股份数706,188股、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股份数353,094股,合计划转股份总数136,115,9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56%)无偿划转至江西能源集团(原江煤集团)直接持有。该次股权划转后,公司总股本仍为269,232,000股,江西能源集团(原江煤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136,115,970股股份,通过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2,262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0年8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持有安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玻璃公司”)100%的股权及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车公司”)68.18%的股权和拥有截至2010年7月31日应收玻璃公司的债权及应收客车公司的债权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能源集团(原江煤集团)持有的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50.08%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公司另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西能源集团(原江煤集团)持有的江西煤业50.08%股权与公司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煤业合计49.92%的股权。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于2011年1月20日获得江西省国资委批准;2011年11月1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36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2011年12月2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052号《关于核准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发行 80,412,446 股股份、向北京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33,674,169 股股份、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 8,515,462 股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145,864 股股份(共计 225,747,94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2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与江西能源集团（原江煤集团）、北京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2012 年 2 月 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2012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据此，公司办理了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取得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94,979,9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股本 494,979,941 股。完成此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989,959,882 股。2013 年 7 月 22 日，公司在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控股股东江煤集团持有股份为 433,056,8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4%，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272,231,94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60,824,892 股（于 2015 年 2 月 2 日解除限售条件）。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49,000,000 股。减持股份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384,056,8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0%。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本公司股份共计 5,429,258 股，增持股份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389,486,090 股，占比公司总股本的 39.34%。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绍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300716500748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36000011000883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为 71650074-8。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989,959,882 元。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萍乡市昭萍东路 3 号，公司总部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 117 号。公司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精选加工、煤炭经营(上述三项限分支机构经营)，煤层气开发利用，对外贸易经营，矿产品销售，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设备维修及租赁，房屋租赁，科学研究、信息及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公司的营业期限：199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60 年 9 月 7 日。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2018 年 4 月 16 日。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江西丰城源洲煤层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江西景能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江西江煤大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全资子公司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三级全资子公司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间接控股子公司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四级间接控股子公司
萍乡市众鑫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间接控股子公司

与 2016 年度相比，合并范围变动详见“本附注 6、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

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6.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 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 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

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

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10.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

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10.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0.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0.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

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鉴于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
组合 2-关联方	与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各关联方之间应收款项余额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因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则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5	5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账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进行减值测试。

12. 存货

√适用□不适用

12.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包括库存的外购商品、自制商品等)、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包装物采用计划成本核算，采购入库时按计划价列，计划成本与实际采购成本的差额列材料成本差异，生产领用、发出时按计划价计入成本，月末计算分摊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产成品以实际成本计量，库存煤炭商品发出领用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库存其他商品发出领用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购进时按实际成本核算，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12.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该资产必须在其当期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部分资产作出决议；
- 3)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14.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14.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4.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14.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

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4.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14.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14.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14.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直线法	10—40	3	2.425-9.700
动力设备	直线法	5—20	3	4.850-19.400
传导设备	直线法	10—28	3	3.464-9.700
机械设备	直线法	5—15	3	6.467-19.4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12	3	8.083-19.400
电力专用设备	直线法	10—35	3	2.771-9.700
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5—15	3	6.467-19.400
铁路专用线	直线法	40-50	3	1.940-2.425
港务设施	直线法	40-50	3	1.940-2.425

说明：

公司矿井建筑物按原煤实际产量计提折旧，计提金额为 6 元/吨，矿井建筑物净残值率为零。

使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具体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上表。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土地使用权按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使用年限平均摊销。采矿权按国家主管部门许可开采年限平

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不适用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不适用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

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25. 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26. 股份支付

□适用√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28.1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28.1.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8.1.2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8.1.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8.2 收入具体确认政策：

28.2.1 本公司的煤炭、机械产品、矿山物资、辅助材料及其它商品的销售收入在商品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商品销售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8.2.2 本公司电力销售收入在向电力公司输送电力时确认，并根据供电量及与有关各电力公司确定的适用电价计算；

28.2.3 本公司的铁路、储运以及其他服务收入在劳务完成时确认。

29. 政府补助**(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

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根据财政部规定执行	本期持续经营净利润-717,840,166.02 元；上期持续经营净利润-2,143,349,068.44 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根据财政部规定执行	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本期其他收益 11,144,698.33 元；本期营业外收入 -11,144,698.33 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根据财政部规定执行	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初毁损报废外）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资产处置收益-43,568.63 元；上期数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3%、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资源税	应税煤炭销售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之规定，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江西丰城源洲煤层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景能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 100%即征即退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4,564.22	96,723.54
银行存款	1,124,475,477.37	1,265,067,348.29
其他货币资金	266,295,942.11	168,398,668.31
合计	1,390,875,983.70	1,433,562,740.1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67,290,475.43	62,508,912.16
矿山治理保证金	80,935,505.29	79,749,208.69
其他保证金	18,069,961.39	26,140,547.46
合计	266,295,942.11	168,398,668.31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73,574,360.31	407,990,342.22
商业承兑票据	87,796,698.00	141,300,000.00
合计	761,371,058.31	549,290,342.2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9,598,835.8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19,598,835.85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79,841,163.9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79,841,163.92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3,084,111.54	42.12	265,335,195.13	68.39	117,748,916.41	383,623,418.25	38.52	265,514,946.07	70.36	118,108,472.1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3,426,833.38	52.06	74,433,923.07	19.18	398,992,910.31	560,525,849.62	56.27	63,991,919.15	16.96	496,533,930.47
组合-账龄	366,277,704.02	40.28	74,433,923.07	19.18	291,843,780.95	477,624,215.37	47.95	63,991,919.15	16.96	413,632,296.22
组合-关联方	107,149,129.36	11.78			107,149,129.36	82,901,634.25	8.32			82,901,634.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904,138.66	5.82	48,219,040.73	12.43	4,685,097.93	51,910,696.01	5.21	47,864,495.48	12.68	4,046,200.53
合计	909,415,083.58	100.00	387,988,158.93	100.00	521,426,924.65	996,059,963.88	100.00	377,371,360.70	100.00	618,688,603.1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16,617,543.74	38,868,627.33	33.33	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萍乡太红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1,286,265.84	31,286,265.84	100.00	无法收回
大连恒达动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0,793,094.20	90,793,094.20	69.42	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江西创丰实业有限公司	53,658,259.94	53,658,259.94	100.00	无法收回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怀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300,000.00	20,3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萍乡市亿鑫工贸有限公司	30,428,947.82	30,428,947.82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383,084,111.54	265,335,195.1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38,131,920.04	2,381,319.20	1%
1 至 2 年	21,537,153.59	1,076,857.68	5%
2 至 3 年	16,259,053.60	3,251,810.72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0,449,863.71	10,224,931.86	50%
4 至 5 年	62,003,547.38	49,602,837.91	80%
5 年以上	7,896,165.70	7,896,165.70	100%
合计	366,277,704.02	74,433,923.0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关联方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68,445,664.78	-	-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6,417,678.26	-	-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9,560,831.57	-	-
水城县小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5,440.00	-	-
江西花鼓山煤业有限公司	856,610.22	-	-

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324,585.30	-	-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萍乡浮法玻璃厂	303,119.23	-	-
贵州赣林矿业有限公司	235,200.00	-	-
合计	107,149,129.36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江西安源光伏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720,163.12	252,057.09	35.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	484,538.92	237,424.07	49.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江西云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862,504.02	1,892,626.97	49.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3,676,306.40	3,676,306.40	100.00	无法收回
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1,835.99	1,835.99	100.00	无法收回
江西丰电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605,138.49	605,138.49	100.00	无法收回
醴陵市湘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293.85	100,293.85	100.00	无法收回
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0.73	20,160.73	100.00	无法收回
北京市中色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60,151.40	60,151.40	100.00	无法收回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41,746.21	41,746.21	100.00	无法收回
新余市铁鑫贸易有限公司	12,728,487.38	12,728,487.38	100.00	无法收回
江苏华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38,883.14	1,038,883.14	100.00	无法收回
河北奥凯贸易有限公司	1,950,091.00	1,950,091.00	100.00	无法收回
浙江中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853,062.12	17,853,062.12	89.93	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西有限公司	7,760,775.89	7,760,775.89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52,904,138.66	48,219,040.7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616,798.23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大连恒达动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793,094.20	3-4 年	14.38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外关联方	116,617,543.74	1~2 年	12.82
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76,048.43	4~5 年	8.76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合并外关联方	68,445,664.78	2~3 年	7.53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39,426.65	1 年以内	4.89
合计		439,971,777.80		48.3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9,199,701.43	92.32	98,796,934.47	97.88
1 至 2 年	6,231,799.92	6.45	1,089,666.05	1.08
2 至 3 年	497,766.05	0.52	356,409.72	0.35
3 年以上	686,593.57	0.71	694,933.89	0.69
合计	96,615,860.97	100.00	100,937,944.1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传动设备分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0	2-3 年	依据协议待结算
熊荣华	非关联方	194,810.00	1-2 年	依据协议待结算
庐山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2 年	土地预付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山西保利通达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79,411.77	1 年以内	未结算
三门峡永龙精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88,335.00	1 年以内	未结算
南昌铁路局琵琶湖车站	非关联方	11,268,276.30	1 年以内	预付运费次月结算
湖南华菱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14,181.33	1 年以内	未结算
庐山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2 年	土地预付款
合计		64,050,204.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709,619.32	47.71	176,709,619.32	61.04	25,000,000.00	131,709,619.32	31.82	131,709,619.32	60.9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4,760,014.23	38.97	65,815,183.08	22.74	98,944,831.15	213,459,017.86	51.56	42,717,656.17	19.76	170,741,361.69
组合-账龄	150,793,194.29	35.67	65,815,183.08	22.74	84,978,011.21	194,593,333.92	47.00	42,717,656.17	19.76	151,875,677.75
组合-关联方	13,966,819.94	3.30			13,966,819.94	18,865,683.94	4.56			18,865,683.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296,130.25	13.32	46,970,267.58	16.22	9,325,862.67	68,823,043.58	16.62	41,703,724.01	19.30	27,119,319.57
合计	422,765,763.80	100.00	289,495,069.98	100.00	133,270,693.82	413,991,680.76	100.00	216,130,999.50	100.00	197,860,681.2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丰城市纳海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49,673,292.68	49,673,292.68	100.00	无法收回
江西丰城扬长洁净煤有限公司	70,000,000.00	45,000,000.00	64.29	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包头市恒祥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60,036,326.64	60,036,326.64	100.00	无法收回
江西江锂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2,0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01,709,619.32	176,709,619.3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7,713,207.31	177,132.08	1%
1 年以内小计	17,713,207.31	177,132.08	1%
1 至 2 年	8,454,296.17	422,714.83	5%
2 至 3 年	31,550,177.24	6,310,035.44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3,396,164.18	26,698,082.10	50%
4 至 5 年	37,360,653.98	29,888,523.22	80%
5 年以上	2,318,695.41	2,318,695.41	100%
合计	150,793,194.29	65,815,183.0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49,404.45	—	—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47,686.77	—	—
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223,982.39	—	—
江西大光山煤业有限公司	3,980.80	—	—
江西赣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877.07	—	—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27,004.50	—	—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878,748.00	-	-
江西云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	-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95,135.96	-	-
合计	13,966,819.94	-	-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哈尔滨金山合众矿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10,245,940.56	10,245,940.56	100.00	无法收回
萍乡太红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6,461.32	156,461.32	100.00	无法收回
新余市盛杰工贸有限公司	2,645,058.08	2,645,058.08	100.00	无法收回
萍乡市永朝贸易有限公司	17,758,645.26	17,758,645.26	100.00	无法收回
北京华夏力鸿商品检验有限公司	74,731.89	74,731.89	100.00	无法收回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港埠分公司	446.00	446.00	100.00	无法收回
巨源砖厂	106,340.75	106,340.75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南昌铁路局南昌车务段	5,000.00	5,00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兴仁县下山镇前进煤矿	52,800.00	52,8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045,107.51	-	-	
九江鑫乐物流有限公司	3,129,321.46	3,129,321.46	100.00	无法收回
江西绿能物矿实业有限公司	2,367,801.33	2,367,801.33	100.00	无法收回
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	298,766.62	146,395.64	49.00	公司申请破产
江西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7,094,475.48	10,256,685.29	60.00	少数股东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零星款项	2,360,341.50	24,640.00	1.04	暂挂款
合计	56,296,130.25	46,970,267.58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750,814.07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0,000.00 元。

本期由于不再合并江西丰城扬长洁净煤有限公司，坏账准备余额增加 44,643,256.4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包头市恒祥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煤款	60,036,326.64	3-4 年	14.20	60,036,326.64
丰城市纳海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673,292.68	3-4 年 40,367,156.63 4-5 年 9,306,136.05	11.75	49,673,292.68
丰城市丰川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款	30,780,716.00	4 至 5 年	7.28	24,624,572.80
九江市兴辉工贸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款	30,049,590.00	2-3 年	7.11	6,009,918.00
天津缘申诚煤炭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120,596.38	2-3 年 400,000.00 2-3 年 400,000.00, 2-3 年 400,000.00	5.94	14,127,677.10
合计	/	195,660,521.70	/	46.28	154,471,787.2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250,198.05	36,006,093.97	51,244,104.08	161,578,625.80	34,224,989.13	127,353,636.67
在产品	2,861,411.91	-	2,861,411.91	3,275,144.64	-	3,275,144.64
库存商品	26,239,809.33	1,603,832.04	24,635,977.29	83,454,610.29	11,162,651.92	72,291,958.37
发出商品	50,914,678.98	-	50,914,678.98	-	-	-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67,266,098.27	37,609,926.01	129,656,172.26	248,308,380.73	45,387,641.05	202,920,739.68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4,224,989.13	12,875,512.03		11,094,407.19		36,006,093.9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1,162,651.92	-876,910.81		8,681,909.07		1,603,832.0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45,387,641.05	11,998,601.22		19,776,316.26		37,609,926.01

本期转销数系因销售而相应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于下一年度可抵扣之增值税	73,391,701.80	54,592,053.44
预交资源税	-	21,964.74
预交企业所得税	875,851.27	875,851.27
预交附加税	97,193.04	-
合计	74,364,746.11	55,489,869.45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100,000.00	5,1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5,100,000.00	5,100,000.00				
其他						
合计	5,100,000.00	5,1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江西丰城扬长洁净煤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51%	
合计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	

其他说明：公司原三级子公司江西丰城扬长洁净煤有限公司本期由于破产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改为按成本法计量的权益工具，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2,446,484.79		12,446,484.7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553,515.21		3,553,515.21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12,446,484.79		12,446,484.79				/

其他说明：

融资租赁系本公司以其部分固定资产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和燕鸟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公司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向出租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 16,000,000.00 元。截止本期末，应收租赁保证金 16,000,000.00 元，未实现融资收益 3,553,515.21 元；本期确认融资利息-182,527.26 元。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 益 法 下 确 认 的 投 资 损 益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 告 发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77,707,319.33			-4,212,748.45						73,494,570.88	
小计	77,707,319.33			-4,212,748.45						73,494,570.88	
合计	77,707,319.33			-4,212,748.45						73,494,570.88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动力设备	传导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力专用设备	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	港务设备	铁路专用线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83,159,742.42	337,083,070.67	96,330,841.99	1,210,704,688.40	83,076,977.70	70,979,048.55	633,832,501.08	255,022,901.31	221,615,355.76	5,991,805,127.88
2. 本期增加金额	245,450,899.34	1,065,382.16	1,073,161.83	26,517,287.10	2,527,233.74	654,640.00	41,592,162.27	23,925,484.44	12,360,937.14	355,167,188.02
(1) 购置	340,262.27	23,254.36		154,700.85	272,384.61		1,633,588.79			2,424,190.88
(2) 在建工程转入	245,110,637.07	1,042,127.80	1,073,161.83	26,362,586.25	2,254,849.13	654,640.00	39,958,573.48	23,925,484.44	12,360,937.14	352,742,997.1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957,010,769.47	1,859,679.32		14,547,725.74	3,429,213.82		957,873.88			977,805,262.23
(1) 处置或报废		1,859,679.32		1,855,491.24	2,504,395.85		763,348.80			6,982,915.21
(2) 本期其他减少	957,010,769.47			12,692,234.50	924,817.97		194,525.08			970,822,347.02
4. 期末余额	2,371,599,872.29	336,288,773.51	97,404,003.82	1,222,674,249.76	82,174,997.62	71,633,688.55	674,466,789.47	278,948,385.75	233,976,292.90	5,369,167,053.6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20,748,300.87	192,174,738.26	39,959,728.03	476,187,443.18	47,422,873.30	27,452,369.76	306,050,496.86			1,609,995,950.26
2. 本期增加金额	36,618,352.96	9,423,683.43	2,681,345.06	47,629,767.23	5,016,189.03	2,557,286.30	33,765,701.84	4,962,575.77	4,299,412.66	146,954,314.28
(1) 计提	36,618,352.96	9,423,683.43	2,681,345.06	47,629,767.23	5,016,189.03	2,557,286.30	33,765,701.84	4,962,575.77	4,299,412.66	146,954,314.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59,605,864.60	896,926.27		4,990,956.64	2,280,205.82		565,970.92			168,339,924.25
(1) 处置或报废		896,926.27		736,609.61	1,804,769.61		416,217.52			3,854,523.01
(2) 本期其他减少	159,605,864.60			4,254,347.03	475,436.21		149,753.40			164,485,401.24
4. 期末余额	397,760,789.23	200,701,495.42	42,641,073.09	518,826,253.77	50,158,856.51	30,009,656.06	339,250,227.78	4,962,575.77	4,299,412.66	1,588,610,340.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27,861,350.44	59,339,143.98	15,234,983.07	200,394,414.45	5,019,398.63	8,341,486.58	47,700,327.15			1,163,891,104.30
2. 本期增加金额	380,775,807.48	13,709,069.08		57,201,331.15	267,162.82		14,657,853.65			466,611,224.18
(1) 计提	380,775,807.48	13,709,069.08		57,201,331.15	267,162.82		14,657,853.65			466,611,224.18
3. 本期减少金额	782,975,951.48	838,375.04		963,478.96	328,100.21		327,797.61			785,433,703.30
(1) 处置或报废		838,375.04		963,478.96	328,100.21		327,797.61			2,457,751.82
(2) 本期其他减少	782,975,951.48									782,975,951.48
4. 期末余额	425,661,206.44	72,209,838.02	15,234,983.07	256,632,266.64	4,958,461.24	8,341,486.58	62,030,383.19			845,068,625.1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48,177,876.62	63,354,442.47	39,527,947.66	447,092,649.01	27,057,679.87	33,282,545.91	273,332,256.44	273,985,809.98	229,676,880.24	2,935,488,088.20
2. 期初账面价值	1,734,550,091.11	85,569,188.43	41,136,130.89	534,122,830.77	30,634,705.77	35,185,192.21	280,081,677.07	255,022,901.31	221,615,355.76	3,217,918,073.3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公司房屋	11,760,294.36	正在办理中
江西景能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房屋	1,395,056.78	正在办理中
曲江丰城矿务局新办公大楼	17,355,779.47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6]81号）等文件精神，2016年8月31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源煤业关于部分煤矿拟逐步关闭退出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11对矿井于2016年和2017年两年内有序关闭退出。其中，高坑煤矿、杨桥煤矿、黄冲煤矿、坪湖煤矿、建新煤矿、伍家煤矿、巨源煤业和天河煤矿等8对矿井于2016年停产退出，白源煤矿、桥二煤矿和东村煤矿等3对矿井于2017年停产退出，其中：桥二煤矿、东村煤矿两对矿井已经关闭。2017年11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白源煤矿延期至2020年关闭退出，青山煤矿因资源枯竭、开采条件差、安全威胁大，于2018年关闭退出，截至2018年4月16日，青山矿闭坑工作已完成。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景能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涌山发电站因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所属涌山煤矿关闭导致无煤层气源而停产。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对上述矿井及单位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采矿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采矿权	合计
白源煤矿	25,479,583.49	-	-	25,479,583.49
青山煤矿	433,347,676.42	6,127,577.70	9,750,569.10	449,225,823.22
英岗岭煤矿（含桥二煤矿、东村煤矿）	7,755,885.05	-	-	7,755,885.05
涌山发电站	28,079.22	-	-	28,079.22
小计	466,611,224.18	6,127,577.70	9,750,569.10	482,489,370.98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码头工程	-	-	-	5,153,748.36	-	5,153,748.36
环境治理及生态恢复项目	60,415,228.03	-	60,415,228.03	60,415,228.03	-	60,415,228.03
天河煤矿 140 水平等工程	-	-	-	14,524,992.59	14,524,992.59	-
巨源水平工程	-	-	-	1,846,036.00	1,846,036.00	-
安源煤矿改建工程	-	-	-	1,500,000.00	-	1,500,000.00
曲江矿山环境治理工程	22,230,871.33	-	22,230,871.33	22,230,871.33	-	22,230,871.33
曲江公司立风井工程	3,823,005.32	-	3,823,005.32	107,427,005.44	-	107,427,005.44
白源三水平工程	8,060,312.21	8,060,312.21	-	19,957,179.15	8,060,312.21	11,896,866.94
高坑水平延深工程	-	-	-	5,125,020.22	5,125,020.22	-
新洛流舍煤矿水平延深等工程	25,240,145.00	-	25,240,145.00	16,781,957.61	-	16,781,957.61
巨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恢复治理	4,497,299.00	-	4,497,299.00	4,497,299.00	-	4,497,299.00
杨桥四水平工程	-	-	-	7,740,451.95	7,740,451.95	-
新余东三大巷等改造工程	18,813,199.05	18,813,199.05	-	18,813,199.05	18,813,199.05	-
青山煤矿五水平等工程	6,127,577.70	6,127,577.70	-	-	-	-
曲江技术改造停工程	204,965,366.54	-	204,965,366.54	-	-	-
其他工程	9,696,758.80	-	9,696,758.80	7,883,204.91	6,603,683.39	1,279,521.52
合计	363,869,762.98	33,001,088.96	330,868,674.02	293,896,193.64	62,713,695.41	231,182,498.2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码头工程	146,254,880.00	5,153,748.36	57,026,234.78	57,026,234.78	5,153,748.36	-			113,497,658.02	-		借款及自筹
环境治理及生态恢复项目	-	60,415,228.03	36,790,600.42	36,790,600.42	-	60,415,228.03			-	-		自筹
天河煤矿 140 水平等工程	22,500,000.00	14,524,992.59	-	-	14,524,992.59	-			-	-		自筹
巨源水平工程	-	1,846,036.00	-	-	1,846,036.00	-			-	-		自筹
安源煤矿改建工程	-	1,500,000.00	55,714,825.84	53,121,266.44	4,093,559.40	-			-	-		自筹
曲江矿山环境治理工程	-	22,230,871.33	-	-	-	22,230,871.33			-	-		自筹
曲江公司立风井工程	-	107,427,005.44	10,343,671.13	113,643,570.30	304,100.95	3,823,005.32			-	-		自筹
白源三水平工程	-	19,957,179.15	-	11,896,866.94	-	8,060,312.21			1,798,418.22	-		借款及自筹
高坑水平延深工程	-	5,125,020.22	-	-	5,125,020.22	-			-	-		自筹
新洛流舍煤矿水平延深等工程	25,059,800.00	16,781,957.61	23,087,025.10	14,628,837.71	-	25,240,145.00			-	-		自筹
巨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恢复治理	-	4,497,299.00	-	-	-	4,497,299.00			-	-		自筹
杨桥四水平工程	-	7,740,451.95	-	-	7,740,451.95	-			-	-		自筹
新余东三大巷等改造工程	17,867,500.00	18,813,199.05	-	-	-	18,813,199.05			-	-		自筹
青山煤矿五水平工程	-	-	7,271,783.70	-	1,144,206.00	6,127,577.70			-	-		自筹
曲江技术改造工程	403,000,000.00	-	204,965,366.54	-	-	204,965,366.54			5,016,657.19	5,016,657.19	7.53	借款及自筹
其他工程	-	7,883,204.91	97,804,681.11	65,650,620.55	30,340,506.67	9,696,758.80			-	-		自筹
合计	614,682,180.00	293,896,193.64	493,004,188.62	352,757,997.14	70,272,622.14	363,869,762.98			120,312,733.43	50,166,57.19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白源煤矿	25,479,583.49	去产能关闭矿井, 详情前已述及
青山煤矿	449,225,823.22	同上
英岗岭煤矿(含桥二煤矿、东村煤矿)	7,755,885.05	同上
涌山发电站	28,079.22	因涌山煤矿关闭导致无煤层气源而停产
合计	482,489,370.9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2,231,708.42	3,124,479.56
合计	2,231,708.42	3,124,479.56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8,216,805.00			575,524,859.00	16,289,193.56	1,030,030,857.56
2. 本期增加金额	5,153,748.36				6,000.00	5,159,748.36
(1) 购置	5,153,748.36				6,000.00	5,159,748.3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30,446,500.00	12,666.70	130,459,166.7
(1) 处置					12,666.70	12,666.70
(2) 本期其他减少				130,446,500.00		130,446,500.00
4. 期末余额	443,370,553.36			445,078,359.00	16,282,526.86	904,731,439.2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7,000,844.77			310,451,558.40	4,195,829.59	371,648,232.76
2. 本期增加金额	9,322,169.79			13,237,386.49	1,364,529.48	23,924,085.76
(1) 计提	9,322,169.79			13,237,386.49	1,364,529.48	23,924,085.76
3. 本期减少金额				74,092,065.62	12,666.70	74,104,732.32
(1) 处置					12,666.70	12,666.70
(2) 本期其他减少				74,092,065.62		74,092,065.62
4. 期末余额	66,323,014.56			249,596,879.27	5,547,692.37	321,467,586.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6,354,434.38		56,354,434.38
2. 本期增加金额				9,750,569.10	10,655,216.04	20,405,785.14
(1) 计提				9,750,569.10	10,655,216.04	20,405,785.14
3. 本期减少金额				56,354,434.38		56,354,434.38
(1) 处置						
(2) 本期其他减少				56,354,434.38		56,354,434.38
4. 期末余额				9,750,569.10	10,655,216.04	20,405,785.1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7,047,538.80			185,730,910.63	79,618.45	562,858,067.88
2. 期初账面价值	381,215,960.23			208,718,866.22	12,093,363.97	602,028,190.4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金 额	期末余额
倒置场土地	1,836,666.71	-	144,999.96	-	1,691,666.75
装修费	3,821,838.57	-	1,265,491.92	-	2,556,346.65
经营租赁土地费用	9,657,647.89	63,490.08	150,097.32	2,930,070.06	6,640,970.59
其他	531,323.33	20,000.04	29,183.40	181,666.63	340,473.34
合计	15,847,476.50	83,490.12	1,589,772.60	3,111,736.69	11,229,457.33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61,218.80	2,040,304.79	14,705,541.40	3,676,385.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已作应纳税所得额调增 的尚待发放应付职工薪 酬	48,794,731.55	12,198,682.90	46,451,264.54	11,612,816.15
已作应纳税所得额调增 的专项储备	28,274,394.07	7,067,678.26	38,872,547.22	9,718,136.81
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 累计折旧差异	15,014,046.19	3,753,511.55	11,681,436.28	2,920,359.06
递延收益	41,794,944.76	10,448,736.19	42,707,609.32	10,676,902.33
合计	142,039,335.37	35,508,913.69	154,418,398.76	38,604,599.7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05,407,435.40	1,907,143,693.94
可抵扣亏损	1,323,231,004.23	755,173,335.89
合计	2,928,638,439.63	2,662,317,029.83

由于受国家去产能宏观因素的影响，公司预计未来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已关停的煤矿计提各项减值准备以及可抵扣亏损，因此未对已关停的煤矿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度		106,923,667.37	
2018 年度	143,655,206.73	147,155,715.51	较上年减少数为不再
2019 年度	80,365,748.04	88,773,726.75	合并扬长所致
2020 年度	90,284,782.94	96,458,065.30	
2021 年度	309,117,772.32	315,862,160.96	
2022 年度	699,807,494.20		
合计	1,323,231,004.23	755,173,335.8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554,000,000.00	1,507,000,000.00
信用借款	626,000,000.00	788,000,000.00
合计	2,180,000,000.00	2,295,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42,342,490.52	188,745,736.65
合计	542,342,490.52	188,745,736.6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	56,845,502.35	42,021,180.67
非关联方	483,204,504.57	512,893,507.94
合计	540,050,006.92	554,914,688.6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	982,606.01	6,126,289.87
非关联方	68,009,848.29	40,902,233.69
合计	68,992,454.30	47,028,523.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0,343,471.58	849,897,583.07	843,073,567.04	107,167,487.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34,293.25	133,267,110.88	137,595,104.63	2,506,299.50
三、辞退福利		2,679,710.71	1,457,010.71	1,222,7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28,583,976.77	28,583,976.77	
五、其他	1,818,694.96	26,701,049.70	25,359,565.90	3,160,178.76
合计	108,996,459.79	1,041,129,431.13	1,036,069,225.05	114,056,665.8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282,212.75	715,289,415.03	712,652,976.70	64,918,651.08
二、职工福利费		19,501,177.45	19,501,177.45	
三、社会保险费	9,418,866.53	63,351,321.49	62,676,383.93	10,093,804.0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059,584.52	43,941,759.59	43,277,314.74	9,724,029.37
工伤保险费	354,471.99	19,237,412.68	19,235,590.47	356,294.20
生育保险费	4,810.02	172,149.22	163,478.72	13,480.52
四、住房公积金	7,292,478.00	32,217,773.04	30,354,907.44	9,155,343.6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349,914.30	19,537,896.06	17,888,121.52	22,999,688.8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0,343,471.58	849,897,583.07	843,073,567.04	107,167,487.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314,763.47	130,390,769.39	134,169,804.58	2,535,728.28
2、失业保险费	519,529.78	2,876,341.49	3,425,300.05	-29,428.7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834,293.25	133,267,110.88	137,595,104.63	2,506,299.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137,187.41	21,902,832.53
消费税		
营业税	1,702.40	1,702.40
企业所得税	2,048,867.89	17,929,623.67
个人所得税	3,173,775.63	3,072,347.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5,028.39	1,280,264.60
资源税	1,176,822.71	1,528,932.94
土地使用税	1,127,627.87	1,281,074.18
房产税	643,977.55	835,058.63
教育费附加	5,588,733.87	5,483,086.87
矿产资源补偿费	2,059,385.63	1,740,531.69
印花税	646,634.50	781,099.71
防洪保安基金	6,098,116.96	6,098,116.96
其他	218,028.80	68,028.80
合计	43,425,889.61	62,002,700.84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447,144.59	843,754.99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94,234.72	3,096,475.3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3,441,379.31	3,940,230.3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	159,259,534.05	141,669,651.11
非关联方	292,381,521.29	272,441,768.23
合计	451,641,055.34	414,111,419.3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5,944,652.95	未竣工结算
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48,329,068.27	未竣工结算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258,953.23	工程借款
合计	175,532,674.4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000,000.00	41,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8,380,848.27	
合计	123,380,848.27	41,000,000.00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65,000,000.00	41,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	41,000,000.00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2014-5-15	2018-4-1	人民币	4.75%	8,8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九江支行	2015-6-30	2018-4-1	人民币	4.75%	17,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2015-6-30	2018-4-1	人民币	4.75%	11,2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九江支行	2014-5-28	2018-10-20	人民币	4.75%	3,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九江支行	2015-12-24	2018-3-31	人民币	5.15%	25,00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将于一年内转入损益的递延收益	3,850,155.52	3,800,329.69
合计	3,850,155.52	3,800,329.6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46,150,000.00	511,15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446,150,000.00	511,15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九江支行	2015-12-24	2027-8-31	人民币	5.15%	22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九江分公司	2013-12-27	2025-4-14	人民币	4.95%	152,9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2014-5-15	2020-6-20	人民币	4.75%	31,2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九江支行	2014-5-28	2020-6-20	人民币	4.75%	37,000,000.00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安源煤业 2014 年债券	1,206,703,495.39	1,206,131,202.11
合计	1,206,703,495.39	1,206,131,202.11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安源煤业2014年债券	100	2015.11.20	5 年	1,200,000,000.00	1,206,131,202.11		74,972,293.28			1,206,703,495.39
合计	/	/	/	1,200,000,000.00	1,206,131,202.11		74,972,293.28			1,206,703,495.39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8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2亿元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2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2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利息按年支付，2016年11月20日为第一次利息支付日。

(3)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关联方		
应付融资性售后回租租金	133,496,990.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融资性售后回租租金系本公司以其部分固定资产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和燕鸟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成本合计 217,718,568.96 元。截止本期末，应付租赁最低付款额 217,718,568.96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25,840,729.75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金 58,380,848.27 元；本期确认融资利息 2,813,881.68 元。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煤矿技改补助资金-利息收入	3,181,990.17	1,965,472.09	65,578.87	5,081,883.39	
政府补助	402,588,430.73	615,164,398.17	639,899,662.78	377,853,166.12	
合计	405,770,420.90	617,129,870.26	639,965,241.65	382,935,049.51	/

其他说明：

专项应付款核算公司收到的各项财政补贴，对于煤矿安全改造等专项补贴，项目完工后：形成资产的项目，相应补贴结转递延收益；未形成资产的项目，相应补贴计入损益(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情况：

政府补助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转递延收益	本期减少额 转营业外收入 或转其他收益	本期减少额 其他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说明
2014 年省煤矿安全改造基建拨款	10,000.00	-	-	-	10,000.00	-	赣财建指 [2013]155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2015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700,000.00	-	-	-	-	1,700,000.00	赣财企指 [2015]4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省属煤矿安全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煤矿基建投资(支出)预算(拨款)	12,194,200.00	34,700,000.00	36,511,500.00	120,000.00	734,700.00	9,528,000.00	赣财建指 [2016]29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用于煤层气开发利用补贴的通知
2016 年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	388,684,230.73	477,774,398.17	-	273,690,792.18	278,059,376.78	314,708,459.94	赣财建指 [2016]31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

钢铁煤炭行业
化解过剩产能
专项奖补资金
的通知
赣财经指
[2017]4 号江西
省财政厅下达
2016 年工业企
业结构调整专
项奖补资金梯
级奖补

2017 年化
解过剩产
能专项奖
补资金

辟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	-	102,690,000.00	-	49,881,858.64	891,435.18	51,916,706.18
合计	402,588,430.73	615,164,398.17	36,511,500.00	323,692,650.82	279,695,511.96	377,853,166.12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将于一年以后转入损益的递延收益	108,137,556.60	36,511,500.00	6,712,498.57	137,936,558.03	
合计	108,137,556.60	36,511,500.00	6,712,498.57	137,936,558.0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减少额包括转其他收益 2,862,333.13 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 3,850,165.44 元。

2、对于实际使用各年度拨补的安全技术改造补助等财政资金形成固定资产转入的递延收益，按照相关资产折旧年限逐年转入损益(其他收益)。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89,959,882						989,959,882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20,418,599.00			1,820,418,599.00
其他资本公积	42,864,421.38			42,864,421.38
合计	1,863,283,020.38			1,863,283,020.38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98,996.35	92,642,838.84	91,207,231.90	2,234,603.29
煤矿维简费	549,260.49	22,122,366.00	22,122,366.00	549,260.49
生态恢复保证金	101,437,404.24	1,174,667.70	-	102,612,071.94
合计	102,785,661.08	115,939,872.54	113,329,597.90	105,395,935.7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江西省国土资源厅相关文件，2017 年度本公司继续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生态恢复保证金本年增加数主要系相应专项存款利息收入。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224,879,946.30			224,879,946.30
任意盈余公积	15,091,000.00			15,091,000.00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39,970,946.30			239,970,946.3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保证金	113,506.93	-	-	113,506.93
合计	113,506.93	-	-	113,506.93

其他说明：

一般风险准备，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计提的行业风险保证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15,027,442.15	341,154,110.3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15,027,442.15	341,154,110.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0,100,642.05	-2,056,181,552.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05,128,084.20	-1,715,027,442.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95,624,909.01	3,606,629,322.30	3,098,209,364.99	2,794,248,027.78
其他业务	234,543,050.37	132,229,677.32	163,026,301.94	120,057,056.59
合计	4,130,167,959.38	3,738,858,999.62	3,261,235,666.93	2,914,305,084.37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煤炭工业	1,308,705,553.23	1,081,654,670.74	1,372,517,601.49	1,124,802,323.71
煤炭及物资流通	2,586,919,355.78	2,524,974,651.56	1,725,691,763.50	1,669,445,704.07
合计	3,895,624,909.01	3,606,629,322.30	3,098,209,364.99	2,794,248,027.78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煤炭收入	1,298,368,395.60	1,069,687,345.15	1,361,657,922.09	1,115,072,613.48
煤炭贸易	2,368,421,024.93	2,312,561,309.73	1,661,193,562.07	1,609,513,102.16
机修产品	7,914,193.76	7,226,693.38	1,357,730.16	1,410,619.28
矿山物资销售	12,355,749.26	11,870,132.24	52,992,420.52	50,058,710.52
煤层气发电收入	2,422,963.87	4,740,632.21	9,501,949.24	8,319,090.95
其他	206,142,581.59	200,543,209.59	11,505,780.91	9,873,891.39
合计	3,895,624,909.01	3,606,629,322.30	3,098,209,364.99	2,794,248,027.78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江西省内	3,058,497,545.90	2,814,927,751.29	2,253,515,453.44	1,968,550,840.26
江西省外	837,127,363.11	791,701,571.01	844,693,911.55	825,697,187.52
合计	3,895,624,909.01	3,606,629,322.30	3,098,209,364.99	2,794,248,027.78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西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224,425,465.62	5.43%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68,018,517.07	4.07%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154,340,115.69	3.74%
中煤华中能源有限公司	136,153,987.38	3.30%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二期发电厂	110,033,301.00	2.66%
合计	792,971,386.76	19.20%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49,986.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78,523.47	9,745,355.38
教育费附加	6,027,987.25	5,109,227.17
资源税	16,466,531.62	16,043,824.60
房产税	2,852,804.50	2,438,091.99
土地使用税	4,752,205.73	9,615,651.07

车船使用税	34,185.50	67,221.82
印花税	2,803,130.42	2,527,631.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19,124.67	3,195,781.87
合计	48,734,493.16	48,892,772.31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根据该规定，公司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765,563.52	34,852,309.62
运输费	28,246,310.67	47,415,412.36
业务费	3,087,027.85	3,111,785.07
差旅费	3,469,316.88	3,562,537.76
办公费	761,303.18	970,984.84
修理费	5,825,585.10	9,164,594.56
广告费	3,419.72	30,904.00
材料	90,777.36	153,798.71
水电费	315,678.83	486,220.87
折旧费	1,705,340.86	2,564,755.68
装卸费	716,356.38	1,837,960.43
会务费	1,820.75	328,092.86
检测费	-	5,970.00
诉讼费	1,530,221.06	2,799,241.12
咨询费	64,978.40	
租赁费	2,269,135.53	2,274,905.70
其他	2,817,338.16	4,247,149.53
合计	82,670,174.25	113,806,623.11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劳动保险费		200,014.16
职工薪酬	120,663,094.75	99,504,097.64
折旧费	10,088,975.93	14,218,754.78
修理费	351,852.30	371,221.10
无形资产摊销	13,645,547.38	17,791,345.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7,673.48	257,673.48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摊销	1,646,943.69	1,785,125.90
业务招待费	3,377,495.15	4,265,185.88

差旅费	3,235,652.82	3,596,630.57
办公费	4,692,900.89	5,640,106.43
会议费	688,277.33	888,321.03
水电费	5,826,338.72	8,341,360.26
税费		3,023,994.20
租赁费	1,728,866.25	2,536,580.66
诉讼费	880,338.79	3,367,550.19
排污费	831,176.65	755,012.92
保险费	7,979.95	
中介机构服务费	1,424,197.97	6,322,612.79
警卫消防费	238,111.90	266,020.34
绿化费	167,944.46	133,552.00
汽车费	1,968,159.82	5,045,410.08
交通费	138,669.93	505,480.44
咨询费	17,326.98	181,636.98
其他	11,370,212.52	5,287,686.62
合计	183,247,737.66	184,285,373.82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8,891,836.50	195,847,907.59
减：利息收入	-5,358,081.01	-13,815,281.59
利息净支出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汇兑净损失		
银行手续费	1,697,833.79	929,272.02
合计	205,231,589.28	182,961,898.02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9,367,612.30	497,201,767.14
二、存货跌价损失	11,998,601.22	45,581,647.51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66,611,224.18	1,163,891,104.30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127,577.70	62,713,695.41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0,405,785.14	56,354,434.38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544,510,800.54	1,825,742,648.74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12,748.45	3,340,932.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30,336,626.50	
合计	-34,549,374.95	3,340,932.11

其他说明：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43,568.63	-
合计	-43,568.63	-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295,690.15	-
安全生产补贴	120,000.00	-
电能替代补贴	99,000.00	-
税收优惠政府扶持发展资金	1,850,000.00	-
递延收益摊销	5,302,545.30	-
煤层气抽采补助	2,717,462.88	-
统计局财政奖励资金	60,000.00	-
收财政局拨废水在线监控设施运行补助款	50,000.00	-
煤矿安全技术改造补助	650,000.00	-
合计	11,144,698.33	-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88,775.85	602,354.90	488,775.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88,775.85	602,354.90	488,775.8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793,788.35		793,788.3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25,426,574.38	158,248,348.74	325,426,574.38
罚款净收入	790,383.60	38,370.00	790,383.60
不须支付的款项	463,234.41		463,234.41
其他	337,020.38	4,076,280.04	337,020.38
合计	328,299,776.97	162,965,353.68	328,299,776.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43,650,682.71	与资产相关
煤矿安全改造资金	153,200.00	22,008,000.00	与收益相关
煤层气抽采补贴		2,7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	323,572,650.82	85,452,625.30	与收益相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扶持资金	6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640,723.56	1,377,040.7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5,426,574.38	158,248,348.7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煤矿安全改造资金、煤层气抽采补贴、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等政府补助相关文件见“5.30 专项应付款”。

本公司于 2017 年收到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人民币 580,464,398.17 元，根据《财会[2016]017 号财政部关于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支付当期一次性补偿金、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等合计 242,086,321.93 元以及已在成本费用中列支的应付未付职工款项 81,486,328.89 元，合计人民币 323,572,650.82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49,204.06	2,250,644.78	1,249,204.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49,204.06	2,250,644.78	1,249,204.0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支付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	242,086,321.93	78,501,972.23	242,086,321.93
去产能煤矿停产损失	93,109,590.13	162,933,232.62	93,109,590.13
防洪保安基金	-	595,750.11	
罚款及赔偿金	5,326,072.55	1,018,788.65	5,326,072.55
其他	2,772,566.81	7,406,351.14	2,772,566.81
合计	344,543,755.48	252,706,739.53	344,543,755.48

71、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66,421.09	19,330,540.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95,686.04	28,859,340.65
合计	5,062,107.13	48,189,881.2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12,778,058.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8,194,514.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9,616.0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12,493.5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1,356.9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7,812,387.40
所得税费用	5,062,107.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88,649,459.62	170,958,598.24
收到的经营业务保证金, 押金	11,595,573.75	10,376,300.00
收到的单位、个人还款	5,838,740.00	74,674,855.34
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	678,059.00	3,130,000.00
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	5,358,081.01	13,815,281.59
收到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580,464,398.17	531,510,000.00
收到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2,384,426.74	4,114,650.04
代收运费	76,607,124.98	71,029,514.39
收到的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交易款	112,404,592.70	
收到的资产置换债权债务清算款	-	175,430,002.73
其他收到的现金	399,816,207.44	438,397,291.18
合计	1,283,796,663.41	1,493,436,493.5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185,360,436.82	88,649,459.62
支付的经营业务保证金, 押金	11,993,855.79	9,781,600.00
支付的单位、个人暂借款, 备用金	4,930,000.00	84,126,074.10
代垫运费	75,186,903.77	70,535,171.82
支付销售性质费用	49,199,269.87	42,088,312.67
支付管理性质费用	39,349,643.91	50,461,938.20
支付制造性质费用	113,403,287.96	120,440,351.71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697,833.79	929,272.02
支付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602,523,462.78	85,452,625.30
代支付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57,373,143.97
支付其他营业外支出	8,098,639.36	13,159,392.17
其他支付的现金	211,058,655.48	351,146,452.34
合计	1,302,801,989.53	974,143,793.9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	26,970,000.00	47,052,700.00
收到的融资租赁借款	184,000,000.00	
合计	210,970,000.00	47,052,7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融资租赁费	7,138,632.02	
合计	7,138,632.02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7,840,166.02	-2,143,349,068.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4,510,800.54	1,825,742,648.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6,954,314.28	157,916,914.18
无形资产摊销	23,924,085.76	32,180,749.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89,772.60	1,673,262.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568.63	1,598,531.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0,428.21	49,758.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8,891,836.50	195,847,907.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549,374.95	-3,340,932.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95,686.04	28,859,340.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042,282.46	16,647,228.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048,726.23	345,592,632.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80,162.72	-206,586,233.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53,420.44	252,832,739.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24,580,041.59	1,265,164,071.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65,164,071.83	2,439,436,895.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584,030.24	-1,174,272,823.7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24,580,041.59	1,265,164,071.83
其中：库存现金	104,564.22	96,723.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24,475,477.37	1,265,067,348.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4,580,041.59	1,265,164,071.8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6,295,942.11	限制性存款
应收票据	219,598,835.85	应收票据质押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485,894,777.96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295,690.15	其他收益	295,690.15
安全生产补贴	12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
电能替代补贴	99,000.00	其他收益	99,000.00
税收优惠政府扶持发展资金	1,850,000.00	其他收益	1,850,000.00
递延收益摊销	5,302,545.30	其他收益	5,302,545.30
煤层气抽采补助	2,717,462.88	其他收益	2,717,462.88
统计局财政奖励资金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收财政局拨废水在线监控设施运行补助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煤矿安全技术改造补助	650,000.00	其他收益	650,000.00
递延收益摊销	912,664.56	营业外收入	912,664.56
煤矿安全改造资金	153,200.00	营业外收入	153,200.00
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	323,572,650.82	营业外收入	323,572,650.82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扶持资金	60,000.00	营业外收入	60,000.00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供电项目资金	578,059.00	营业外收入	578,059.00
萍乡市财政拨煤泥废水治理补助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合计	336,571,272.71		336,571,272.7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与 2016 年度相比，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减少 1 家江西丰城扬长洁净煤有限公司，系该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本集团不再享有对其控制权。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江西南昌	煤炭开采, 煤炭经营, 对外投资等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丰城源洲煤层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江西丰城	煤层气发电及能源综合利用	4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景能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乐平	煤层气发电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南昌	煤炭选洗及加工; 煤炭及制品批发、零售等	100%		设立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江西南昌	矿产品销售等	100%		设立
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江西南昌	矿产品销售等	100%		设立
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南昌	煤炭信息服务物流信息服务	50%		设立
江西江煤大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江西新余	煤炭开采与销售, 机械修理与制造, 技术咨询等	65%		设立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江西丰城	煤炭采掘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九江	煤炭批发、零售, 国内贸易,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等		100%	设立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江西萍乡	煤炭开采、销售、洗选加工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江西丰城	煤炭销售; 燃料油等销售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萍乡市众鑫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萍乡	建筑业, 机电安装, 机械安装		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	-11,826,738.36		-1,556,887.33
江西丰城扬长洁净煤有限公司	49%	-3,047,770.62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49%	-9,806,839.64		-36,450,323.18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264,162.94		-86,183,495.49
江西江煤大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5%	51,235.92		7,051,235.92
江西丰城源洲煤层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	-2,845,248.32		16,848,628.4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4,949,579.92	221,834.68	15,171,414.60	18,266,064.12		18,266,064.12	53,489,650.02	12,288,448.24	65,778,098.26	45,219,271.07		45,219,271.07
江西丰城扬长洁净煤有限公司							22,110,564.56	26,842,490.13	48,953,054.69	71,499,670.01		71,499,670.01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284,545,456.69	1,198,216,559.26	1,482,762,015.95	980,950,167.31	487,032,280.20	1,467,982,447.51	144,981,577.40	46,769,224.99	191,750,802.39	268,868,904.72		268,868,904.72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5,821,814.05	6,016,944.81	31,838,758.86	441,223,407.68	21,532,828.64	462,756,236.32	6,562,266.68	11,525,544.76	18,087,811.44	435,278,873.18	1,152,475.50	436,431,348.68
江西江煤大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7,363.07	69,025.26	20,146,388.33				19,930,974.74	69,025.26	20,000,000.00			
江西丰城源洲煤层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46,558.82	23,761,212.47	30,307,771.29	2,226,723.88		2,226,723.88	9,577,673.17	25,467,102.43	35,044,775.60	2,221,647.64		2,221,647.6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349,554.46	-23,653,476.71	-23,653,476.71	-3,209,291.58	82,675,292.96	-7,080,900.64	-7,080,900.64	3,137,673.61
江西丰城扬长洁净煤有限公司		-6,219,940.04	-6,219,940.04	-370,664.20		-10,747,966.32	-10,747,966.32	-497,316.55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1,155,172,500.40	-89,836,651.40	-89,836,651.40	10,310,351.97	761,611,639.60	-78,034,659.99	-78,034,659.99	-11,829,451.05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公司	407,145.30	-1,320,814.68	-1,320,814.68	18,786,255.02	4,268,123.75	-253,147,839.70	-253,147,839.70	-18,871,671.51
江西江煤大唐煤业有限公司		146,388.33	146,388.33	146,388.33				
江西丰城源洲煤层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7,005.12	-4,742,581.48	-4,742,581.48	-2,728,876.68	7,488,441.77	274,868.45	274,868.45	1,614,359.18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江西省丰城市	江西省丰城市	燃气生产和销售	45.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8,516,119.37		27,957,069.11	
非流动资产	216,442,271.19		216,226,379.31	
资产合计	244,958,390.56		244,183,448.42	
流动负债	68,749,661.98		58,613,056.63	
非流动负债	12,887,459.95		12,887,459.95	
负债合计	81,637,121.93		71,500,516.5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3,321,268.63		172,682,931.8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3,494,570.88		77,707,319.3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3,494,570.88		73,494,570.8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43,675,452.10		63,971,340.27	

净利润	-9,084,820.71		7,424,293.5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084,820.71		7,424,293.5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制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进行信用监控及应收账款账龄管理，及时关注重点客户应收款项的变动情况，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等。

本公司主要面临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目前的银行短期借款均为浮动利率。于2017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1,816.25万元（2016年12月31日：2,023.00万元）。管理层认为100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1年内到期为主。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	煤炭开采、洗选、焦化和综合利用，电力生产、供应、输变电，电气设备维修服务，化工、建材、汽车、机械的制造、加工、维修服务，房地产开发，工业和民用建筑施工、安装、监理，建筑物装修，国内国际贸易，矿山事故救援及救护培训，物业服务，系统内产权交易经纪业务，科学研究，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400,000	39.34	39.3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母公司原名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变更为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2017 年 12 月 14 日变更为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萍乡浮法玻璃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贵新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安源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安源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八景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大光山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赣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花鼓山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省煤炭综合利用设计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省矿山救护总队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省煤矿机械装备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省煤炭工业物资供应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棠浦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新鸣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宜萍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萍乡矿业集团高坑实业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坑发电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萍乡市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萍乡中煤科达储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水城县小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湘雅萍矿合作医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省兴仁县下山镇前进煤矿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云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安装分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矿山隧道建设分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赣林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乐浩综合利用电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省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月池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萍乡矿业集团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瑞州医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工程玻璃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丰城矿务局总医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赣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省煤矿应急救援中心筹备处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萍乡矿业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西八景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	1,696,985.78
江西棠浦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239,890.42	13,654,360.34
江西大光山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	2,060,235.73
江西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煤炭	-	157,698.62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4,060,565.61	-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煤炭	113,471,554.69	99,545,125.66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公司	采购材料	13,103,504.93	18,649,637.94
江西赣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426,377.43	5,164,110.27
江西八景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28,895.44	349,854.67
江西大光山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98,716.99	45,566.20
江西棠浦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5,624.10	23,453.69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02,243,373.52	8,801,270.80
江西安源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890,314.52	-
江西中煤贸易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590,406.08	-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280,786.43	834,421.70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32,703,198.53	1,472,713.52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坑发电厂	采购电力	18,266,826.74	21,887,243.06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	采购电力	33,932,940.38	27,484,852.48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力	29,533,507.58	48,668,650.76
江西省丰城新洛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力	14,145,963.29	13,370,030.83
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资产租赁费)	-	160,360.36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资产租赁费)	1,856,013.98	164,861.92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资产租赁费)	476,923.47	640,278.50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资产租赁费)	-	201,776.00
江西省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资产租赁费)	241,799.95	241,799.95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过轨费)	1,620,838.75	1,605,892.79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过轨费)	407,657.57	571,701.00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过轨费)	-	10,387.00
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890,162.16	260,000.00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528,301.76	4,528,301.76
江西赣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375,000.00	974,160.09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建筑安装服务	21,165,588.00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	销售煤炭	18,364,376.67	9,092,394.45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坑发电厂	销售煤炭	13,022,172.15	15,429,143.04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炭	10,829,316.45	7,763,943.59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炭	82,922,270.65	61,338,940.75
萍乡矿业集团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	84,677.69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265,158,854.13	17,244,330.49
江西省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炭	7,590,378.61	9,551,134.88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385,566.04	1,644,830.47
江西花鼓山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986,653.33	228,067.87
江西大光山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54,916.13	802,124.30
江西棠浦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882,935.27	2,499,579.16
江西八景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262,169.81	965,454.50
江西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	70,769.23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255,229.94	297,863.88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公司	销售材料	2,294,905.83	351,938.06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坑发电厂	销售材料	1,032,308.96	1,432,306.37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	销售材料	1,455,111.46	969,471.58
江西省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1,252,102.55	697,307.69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046,005.59	4,782.91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	98,868.85
江西月池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5,200.00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5,374,546.91	2,191,192.75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364,052.00
湘雅萍矿合作医院	销售材料	763,540.75	590,470.09
江西赣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23,349.00	69,978.00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647,756.92	-
水城县小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1,699,145.29	-
江西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512,710.68	-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萍乡浮法玻璃厂	转供电	237,556.38	294,547.53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7,096,910.67	7,225,865.66
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	转供电	224,689.32	1,660,636.71
江西云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102,562.79	102,562.80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公司	转供电	1,029,186.73	690,103.56
江西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	5,753,279.10
丰城矿务局总医院	转供电	1,269,348.15	1,375,987.85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转供电	194,213.03	170,239.66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安装分公司	转供电	12,168.03	9,850.67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矿山隧道建设分公司	转供电	-	1,271,004.74
湘雅萍矿合作医院	转供电	-	757,660.57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	42,772.71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1,696,636.36	974,849.92
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转供电	-	27,478.64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1,615,958.75	2,013,507.47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182,157.12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	提供劳务	8,169.81	76,481.04

江西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1,743,862.39
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2,339.62	390,824.00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萍乡浮法玻璃厂	提供劳务	-	63,166.49
瑞州医院	提供劳务	29,730.00	29,891.00
萍乡市同济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5,265.00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坑发电厂	提供服务	-	37,065.97
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1,201,451.36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安装分公司	提供服务	-	9,247,995.00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1,705,499.03	1,542,609.47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结算资金利息收入	-	10,050,0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017-1-11	2018-1-10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7-2-3	2018-2-3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7-4-17	2018-4-17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7-5-10	2018-5-10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7-10-11	2018-10-10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7-11-22	2018-11-21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48.18	2017-11-6	2018-2-6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68.78	2017-11-6	2018-5-6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89.65	2017-11-6	2018-8-6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10.81	2017-11-6	2018-11-6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32.24	2017-11-6	2019-2-6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53.96	2017-11-6	2019-5-6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75.97	2017-11-6	2019-8-6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98.28	2017-11-6	2019-11-6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20.88	2017-11-6	2020-2-6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43.78	2017-11-6	2020-5-6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66.98	2017-11-6	2020-8-6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90.49	2017-11-6	2020-11-6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017-12-29	2018-12-29	否
江西煤业集团萍乡分公司	3,900.00	2017-2-21	2018-2-17	否
江西煤业集团萍乡分公司	2,300.00	2017-2-14	2018-1-20	否
江西煤业集团萍乡分公司	5,000.00	2017-6-27	2018-6-27	否
江西煤业集团萍乡分公司	4,800.00	2017-7-21	2018-7-20	否
江西煤业集团萍乡分公司	4,000.00	2017-7-25	2018-7-24	否
江西煤业集团萍乡分公司	4,000.00	2017-8-18	2018-8-18	否
江西煤业集团萍乡分公司	4,000.00	2017-11-29	2018-11-29	否
江西煤业集团萍乡分公司	1,000.00	2017-12-6	2018-12-6	否
江西煤业集团萍乡分公司	2,000.00	2017-12-30	2018-12-30	否
江西煤业集团丰城分公司	2,500.00	2017-12-7	2018-12-6	否
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	5,000.00	2017-5-17	2018-5-17	否
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	9,000.00	2017-8-11	2018-8-11	否
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	2,400.00	2017-10-26	2018-4-25	否
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	280.00	2017-8-16	2018-2-16	否
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	2,590.00	2017-8-22	2018-2-22	否
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	2,751.00	2017-9-14	2018-3-14	否
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	1,242.50	2017-9-19	2018-3-19	否
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	2,100.00	2017-10-18	2018-4-17	否
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	2,037.00	2017-10-17	2018-4-17	否
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	1,218.00	2017-10-26	2018-4-26	否
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	210.00	2017-11-8	2018-5-8	否
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	1,306.23	2017-12-20	2018-6-20	否
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	140.00	2017-12-20	2018-6-20	否
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	1,260.00	2017-12-28	2018-6-28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17-3-17	2018-3-16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00.00	2017-7-25	2018-7-25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7-10-27	2018-10-26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17-12-7	2018-12-6	否
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	5,000.00	2017-8-31	2018-8-31	否
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	5,000.00	2017-8-31	2018-8-31	否
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	5,000.00	2017-8-31	2018-8-31	否
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	3,200.00	2017-6-30	2018-6-30	否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2-1	2018-12-1	否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10,820.00	2014-5-15	2019-4-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60,000,000.00	2017-03-21	2018-03-20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10,000,000.00	2017-12-29	2018-12-29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110,000,000.00	2017-6-2	2018-6-1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70,000,000.00	2017-8-18	2018-8-17	否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9-30	2018-9-29	否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0	2017-10-13	2018-10-12	否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7-10-17	2018-10-16	否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12-29	2018-12-28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2.89	290.2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324,585.30	-	324,585.30	-
应收账款	水城县小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5,440.00	-	31,880.00	-
应收账款	贵州赣林矿业有限公司	235,200.00	-	-	-
应收账款	江西花鼓山煤业有限公司	856,610.21	-	456,601.89	-
应收账款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68,445,664.78	-	45,002,155.18	-
应收账款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分公司	26,417,678.26	-	-	-
应收账款	贵州江煤矿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9,560,831.57	-	-	-
应收账款	江西云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862,504.02	1,892,626.97	4,012,157.88	1,965,957.35
应收账款	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	484,538.92	237,424.07	271,652.43	-
应收账款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16,617,543.74	38,868,627.33	117,156,850.4	39,048,378.27

				5	
应收账款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3,769.38	-
应收账款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9,309,719.31	-
应收账款	贵州赣林矿业有限公司	-	-	235,200.00	-
应收账款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1,525.28	-
应收账款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萍乡浮法玻璃厂	303,119.23	-	74,923.99	-
应收账款	江西安源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720,163.12	252,057.09	720,163.12	-
应收账款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6,459,458.37	-
预付账款	贵州贵新煤业有限公司	410,000.00	-	410,000.00	-
预付账款	江西安源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	-	58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141,383.96	-	40,000.00	-
其他应收款	贵州省兴仁县下山镇前进煤矿	52,800.00	52,800.00	52,800.00	52,8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西大光山煤业有限公司	3,980.80	-	29,640.00	-
其他应收款	江西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7,094,475.48	1,025,668,529	17,131,582.00	10,278,949.20
其他应收款	江西赣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877.07	-	-	-
其他应收款	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223,982.39	-	939,972.60	-
其他应收款	江西省煤炭工业物资供应公司	-	-	12,600.00	-
其他应收款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756.50	-	41,636.00	-
其他应收款	江西云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878,748.00	-	293,039.60	-
其他应收款	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49,404.45	-	149,404.45	-
其他应收款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6,490,624.67	-
其他应收款	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	298,766.62	146,395.64	868,766.62	-
其他应收款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47,686.77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安源管道实业有限公司	7,600.00	

应付账款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12,797.14	10,468.00
应付账款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2,830,710.04	2,638,681.52
应付账款	江西安源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770,068.26	272,447.27
应付账款	江西大光山煤业有限公司	2,687.50	39,849.49
应付账款	江西赣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96,026.89	1,052,642.02
应付账款	江西省煤矿机械装备公司	1,746.10	44,768.72
应付账款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266.90	25,866.90
应付账款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820.00	37,820.00
应付账款	江西中煤贸易开发有限公司	1,389,794.05	
应付账款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2,734,029.64	11,128,947.77
应付账款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172,836.18	
应付账款	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316,674.78	2,538,096.36
应付账款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346,714.99	509,583.33
应付账款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901,729.88	22,544,669.35
应付账款	江西棠浦煤业有限公司		1,150,763.16
应付账款	江西八景煤业有限公司		24,426.78
应付账款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50.00
预收款项	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968.86	
预收款项	江西棠浦煤业有限公司	1,622.59	
预收款项	贵州贵新煤业有限公司	410,000.00	410,000.00
预收款项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浮法玻璃厂	12,450.00	
预收款项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0	
预收款项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	15,564.56	15,564.56
预收款项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17,435.54
其他应付款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萍乡浮法玻璃厂		5,4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60,063,041.83	49,804,949.24
其他应付款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258,953.23	79,690,223.94
其他应付款	江西花鼓山煤业有限公司	600	6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14,223.67
其他应付款	江西赣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5,361.86
其他应付款	江西花鼓山煤业有限公司		269,991.11
其他应付款	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724,179.34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煤炭工业物资供应公司	24,861.88	19,470.90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煤炭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5,705.08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煤炭综合利用设计院	1,110,000.00	41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20,333.87	20,333.87
其他应付款	江西棠浦煤业有限公司	300	3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638,535.10	5,867,749.33
其他应付款	江西月池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10,872.00
其他应付款	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761,912.00
其他应付款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256.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96,420.68	1,500.00
其他应付款	萍乡矿业集团高坑实业公司		637,782.58
其他应付款	萍乡中煤科达储运有限公司		46,933.29
其他应付款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3,631.52	119,069.1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 2018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就应收新余浩翔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2,150 万元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一审判决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胜诉。担保人新余抱弘贸易有限公司不服，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上诉，2017 年 4 月 12 日作出二审判决，新余市抱弘贸易有限公司承担 2/3 的担保责任。2017 年 8 月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鉴于已采取财产保全手续，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就应收萍乡太红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3,296 万元（账面应收余额 3,144 万元，资金占用利息 152 万元）向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5 年 12 月 7 日，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胜诉。萍乡太红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服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再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6 月 13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江煤销公司败诉。2016 年 9 月 18 日，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10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受理该案。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下达的（2016）最高法民申 29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2017 年没有任何进展。故公司对此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就应收天津市缘申诚煤炭有限公司、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朔州右玉有限公司货款合计 10,728 万元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本案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开庭，江西省高院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下达（2015）赣民二初字第 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胜诉，2017 年 5 月 26 日，案件三方达成和解，最高院作了民事调解书（2017）最高法民终 348 号，天津缘申归还本金 10,727.7 万元，资金占用费 1,800 万元，包头海顺公司承担给付的连带责任。2017 年 7 月向江西省高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同年 9 月已查知并冻结账号（合计存款 1.68 亿元）。鉴于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故公司对此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就应收浙江中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货款 1,985 万元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7 年 4 月 25 日南昌中院作出一审判决江西煤业销售有限公司胜诉，已查封担保人价值 200 万元房产，故公司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余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就应收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货款 10,838 万元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2016 年 12 月 27 日，河北省高院下达（2016）冀民初 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煤销售公司胜诉且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2017 年收讫及平账 9,337.92 万元。剩余账款余额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就应收冀中能能源张矿集团怀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货款 2,030 万元，2016 年向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7 年 1 月开庭，一审判决被告应付江煤销售公司 678 万元及利息 98 万元。本年度案件无进展。根据相关当事人现状，公司对此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就应收萍乡市亿鑫工贸有限公司货款 3,043 万元，萍乡市永朝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1,806 万元于 2017 年 1 月向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2 月 24 日双方已达成和解，并约定了还款计划，萍乡市亿鑫工贸有限公司、萍乡市永朝贸易有限公司货款未执行还款，民事调解协议无法兑现，并告知法院对所列资产进行强制执行，但可执行财产很少。根据相关当事人的现状，公司对此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就应收丰城市纳海煤炭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4,767 万元

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7 年 11 月 2 日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并已生效，但无货款回笼。根据相关当事人现状，公司对此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就应收新余市铁鑫贸易有限公司、新余市盛杰工贸有限公司货款 1,537 万元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7 年案件无进展。根据相关当事人现状，公司对此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2016 年 1 月 12 日贾满根以运输合同纠纷为由，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东阳市杜宇燃料有限公司、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至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向原告支付运费等合计 1,016.6 万元。2016 年 12 月贾满根又分别以 5 个运输单位的运输合同纠纷为由，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东阳市杜宇燃料有限公司、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至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向原告支付运费等合计 745.48 万元。2017 年 11 月 9 日，东阳法院一审判决，5 个案件均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贾满根不服，向浙江金华中院提起了上诉。因其不履行二审诉讼义务，法院裁定按上诉人贾满根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生效，为终审裁定。公司认为不会造成相关损失。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就应收江西创丰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4,401.58 万元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目前法院已受理此案，尚未开庭。根据相关当事人现状，公司对此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就应收泸溪县金利化工有限公司货款 2,000.88 万元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法院裁决被告以抵押给原告价值 2,605 万元的机械设备优先偿还原告，查封被告资产共计 2,421 万元。后被告以合同管辖地异议提起诉讼，2015 年 7 月 17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合同管辖地异议。2016 年 8 月 29 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胜诉。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中，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款项 1,000.88 万元，故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相关货款可以收回。

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就应收九江兴辉工贸有限公司货款 3,999.96 万元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法院裁决胜诉。双方已达成调解，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款项 1295 万元，鉴于对方已作出还款计划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故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相关货款可以收回。

2015 年 12 月 30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被上诉人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原审第三人湖南旭日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5）洪民二初字第 36 号判决：驳回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诉讼请求。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不服该判决，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7 年 3 月 20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赣民终 482 号民事裁定书：（1）撤销江西省南昌中级人民法院（2015）洪民二初字第 36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江西省南昌中级人民法院重审，预计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就应收河北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43.5 万元，应付天津泰申缘商贸有限公司 123.37 万元，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向南昌市青山湖区法院起诉河北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19 日，法院主持双方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天津泰申缘商贸有限公司将债券 123.37 万元转让给河北大唐电力。2017 年 11 月，河北大唐电力将余款支付我公司，款项全部收回。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就应收九江鑫乐预付货款 312.93 万元，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250.35 万元，向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移送至青山湖区法院审理。2017 年 12 月 26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九江鑫乐返还原告预付款项并支付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因此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312.93 万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就应收江西绿能物矿实业有限公司余额 256.78 万元，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205.42 万元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10 月 19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江西绿能物矿实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 236.78 万元本金及利息。因此，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236.78 万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就应收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367.63 万元前往四川威远县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手续，但由于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涉诉的案件多，金额大，执行难度大，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67.63 万元。2017 年 9 月，该公司债务总额达 450 亿元以上，现在银行的监控下运行，所有债务等待重组。

九江储备中心就应收大连恒达货款 13079.31 万元，按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079.312 万元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4 月 24 日，江西省高院作出一审判决，我方胜诉，对方不服上诉至最高院，10 月底与该案的有关被告进行协商，初步达成和解意向，有关被告已向最高院递交了撤回上诉申请。2017 年 12 月 7 日，最高院作出裁定，准许撤诉，判决生效。12 月 28 日，省高院将已查封担保人景禹能源公司账户的 4000 万元划入省高院账户。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就与创丰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南昌市中院提起诉讼，目前，南昌市中院已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江西创丰实业有限公司在被判决应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 9,642,436.62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因本案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对此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就与中海宏祥铜业江苏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南昌市中院已受理了本案。本案涉及金额为 1,276.71 万元。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对此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就与太红洲公司进行煤炭业务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开庭审理本案并作出一审判决：被告萍乡太红洲矿业有限公司于被判决应向原告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支付款项 31,089,750.24 元及利息。因此案判决尚未生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州兴盛天旺贸易有限公司、杜希良被钮开奇起诉运输合同纠纷案。2014 年 11 月钮开奇向遵义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运费及劳务费 15.5 万元及损失 3 万元。江煤销售公司不服法院 2015 年 5 月 12 日作出的一审判决，向遵义市中院提起上诉。2015 年 11 月 9 日遵义市中院裁定发回重审。2018 年 2 月 6 日一审判决销售公司偿付运费 13.12 万元。销售公司已上诉。

公司全资子公司储备中心被江苏远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因原告江苏远利公司起诉本案第三人江西璐诚贸易公司、江西融利实业有限公司买卖（煤炭）合同纠纷案胜诉，被告未按判决要求付款，法院认为其交易标的物（煤炭）销售给了储备中心，冻结了江西融利实业有限公司在储备中心的合同债权 200 万元，并向储备中心发出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储备中心提出执行异议。江苏远利公司以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为由起诉储备中心，请求判令储备中心向其支付煤款 252.2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法院一审判决储备中心向原告江苏远利公司支付 141.88 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该债权人代位权案对公司不会造成损失。

本公司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就应收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货款 160.8 万元向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7 年 2 月 6 日法院已立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开

庭审理，尚未判决。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151.40	100.00	60,151.40	100.00		60,151.40	100.00	60,151.40	100.00	
组合-账龄	60,151.40	100.00	60,151.40	100.00		60,151.40	100.00	60,151.40	100.00	
组合-关联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0,151.40	100.00	60,151.40	100.00		60,151.40	100.00	60,151.40	100.00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
1 年以内小计			1%
1 至 2 年			5%
2 至 3 年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60,151.40	60,151.40	100%
合计	60,151.40	60,151.4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51,550,613.24	100.00	13,050.53	100.00	1,451,537,562.71	1,190,227,809.64	100.00	43,050.53	100.00	1,190,184,759.11
组合-账龄	13,050.53	0.00	13,050.53	100.00	-	73,050.53	0.01	43,050.53	100.00	30,000.00
组合-关联方	1,451,537,562.71	100.00	-	-	1,451,537,562.71	1,190,154,759.11	99.99	-	-	1,190,154,759.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51,550,613.24	100.00	13,050.53	100.00	1,451,537,562.71	1,190,227,809.64	100.00	43,050.53	100.00	1,190,184,759.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
1 年以内小计			1%
1 至 2 年			5%
2 至 3 年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3,050.53	13,050.53	100%
合计	13,050.53	13,050.5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3,990,681.72	-	-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13,636,095.97	-	-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242,701.68	-	-
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21,668,083.34	-	-
合计	1,451,537,562.71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0,00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763,990,681.72	1 年以内	52.63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613,636,095.97	2-3 年	42.27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52,242,701.68	1 年以内	3.60	
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1,668,083.34	2-3 年	1.49	
安源区人民法院		10,000.00	5 年以上	0.01	10,000.00
合计	/	1,451,547,562.71	/	100.00	10,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55,099,748.87	15,000,000.00	3,740,099,748.87	3,755,099,748.87		3,755,099,748.8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3,494,570.88	-	73,494,570.88	77,707,319.33		77,707,319.33
合计	3,828,594,319.75	15,000,000.00	3,813,594,319.75	3,832,807,068.20		3,832,807,068.2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9,646,063.69			3,409,646,063.69		-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

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
江西江煤大唐煤业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江西丰城源洲煤层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28,006.19			13,228,006.19		-
江西景能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4,225,678.99			4,225,678.99		-
合计	3,755,099,748.87			3,755,099,748.87		15,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77,707,319.33			-4,212,748.45						73,494,570.88	
小计	77,707,319.33			-4,212,748.45						73,494,570.88	
合计	77,707,319.33			-4,212,748.45						73,494,570.8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3,996.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6,571,272.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793,788.3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1,703,913.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336,626.50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22,477.40	
合计	-36,801,952.7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61%	-0.6971	-0.69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38%	-0.6599	-0.6599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适用 ☒不适用**4、 其他**☒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林绍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16 日

修订信息☐适用 ☒不适用